

資料室

樣
本

八
福
之
研
究

八福之研究

馬禧彌著
閻人俊譯

基督教輔僑出版社出版

八福的研究

馬禧彌著

閻人俊譯

(一九五六)

一〇九面

本書對八福作新穎而振奮之闡述。作者為富有宗教教育經驗之教會領袖。青年工作者閱讀此書，將覺其有極大之價值。

本書承出版者允許印行，謹此誌謝。

The Beatitudes, by Hugh Martin, D.D., translated by Jentsun Yen.

(1956)

109 pp.

A fresh and stimulating interpretation by a Church leader who is outstanding in the field of religious education. Youth workers will find this of great value.

Published by kind permission of the 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Press Ltd., London.

作者介紹

馬禧弼博士，係浸信會之牧師，早年參加學生基督教運動工作，即已知名。其後專力於基督教文字事業，對基督教之教義及信仰著述甚多。馬博士爲一著名之教會領袖，常代表浸信會及自由教會致力於教會合一問題。

八福的研究

目錄

第一章	八福總論	一
第二章	虛心的人	二七
第三章	哀慟的人	三六
第四章	溫柔的人	四六
第五章	飢渴慕義的人	五六
第六章	憐憫的人	六三
第七章	清心的人	七四
第八章	使人和睦的人	八一
第九章	受逼迫的人	九三

結論 一個基督徒的剪影·····	一〇七
附錄 新約聖經中其他用「有福」二字的經節·····	一〇九

八福的研究

第一章 八福總論

那位快樂的武士是怎樣一個人？每一個荷戈上陣者想要作的，是怎樣一個人？

詩人繼續歌詠，給了我們一個相當滿意的答案，使我們每次朗誦這首詩歌時都能受到感動（註一）。這許多年來，詩人、哲學家和宗教家們都曾用了不同的句法，來提出這同一問題；而且各人亦把自己的答案貢獻了出來。這位快樂的武士是誰呢？誰纔懂得真正生活的祕訣呢？怎樣一種生活纔是最有價值的生活呢？我們不妨認為：主耶穌所提出的八福，就是他對這項發問所提出的答案。

一

我們可以說，快樂是要看那些對我們發生的事情如何而定的。有福，則比較深刻一些；是關於人之品格的，而且是能夠使所發生的事變質的。這段經文中所用的希臘字 *makarios* 並

不是一個涵義與快樂相同的普通字，乃是古典希臘文學中，常被詩人和哲學家們用以表示達到人生理想目標——即至善。此段經文中所用有福二字，「當然是比快樂二字高尚得多，好得多的事。有福的人們，在外表看來，可能是值得我們看輕而需要憐憫的。但從一種高尚得多，和正確得多的觀點來看，他們實在是值得我們欽佩、羨慕、恭賀、和摹仿的人。」這裏含有一個對我們有幫助的提示。主耶穌是在說恭賀的話。祂說，一個照着這種標準而生活的人，是在享受生命中最好的部份，是享有一種真正值得生活的生活。有福二字，在事實上，是被使用於當時私人書信中，作最熱切恭喜的表示。（註二）羅培信（T. H. Robinson）說，這段經文的原文亞蘭語文，實在是一種驚嘆的語氣——「啊那種福氣……」狄比里亞斯馬丁（Martin Dibelius）（註三）把這段經文譯成：「好啊！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上帝的國是你們的。」或譯作：「全體憐恤的人，真好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

我們必須加意照着主耶穌的原意來解釋「有福」這兩個字。我們繼續研究主耶穌論及八福的話，對於此點應當能更加清楚。

二

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所記論及八福的兩段經文顯有大差別，給予了研究八福問題者許多

問題。我們無法確定指出何以兩段經文有此差別。學者們對這種差別之原因的猜度，衆說紛紜，莫衷一是；甚至對於馬太福音中究竟有多少種福，都不能有一致的意見。通常的計算，認為有八福。但有一位學者，把馬太五章第十節十一節十二節分開，成為十福，而與十誡的數目相同。還有些人完全不計算十節至十二節所提出的。他們的理由是：這裏所提出的有福條件是與品格無關的，而與其他有福的條件迥然不同，因此認為祇有七福。七的數字，在猶太人觀念中乃是一個完全的數字。可是另有一位學者，因為在論及第八福時，主耶穌連用了兩次有福字樣，便認為共有九福。

馬太與路加二人記載的差別，所惹起的問題尤其重要。照通常的計算，馬太所記，共有八福；路加所記，則祇有四福。但路加在同一段經文中提出了四次「有禍了」；馬太卻未有一次提及。他們在相同的四福中，所用的字句也大有出入。主要的是：路加專用第二身「你們」；而馬太用以清楚描寫各種福的屬靈性質的字樣，路加一概簡略不用。茲以限於篇幅，關於造成此種差別的各種可能原因，我們無法詳細討論。（註四）

我們後來漸漸自能看出，有一些困難祇是表面上的困難，並不是真正的困難。我們並無理由認為主耶穌不會用過這兩種說話的方式。路加福音所載那種生動的，挑戰式語氣，似乎

是祂所慣用的語氣。但馬太福音所記載的較長之語句，也可能是主耶穌自己解釋或評註自己的話時所說的。馬太和路加兩福音中之第一福，很顯明地是論及同一件事，不管兩福音記載的文字有何差別。（註五）這幾種福，說不定是主耶穌講道時所提出的一些標題；然後，他再就這些標題加以發揮和解釋。而馬太則把祂的解釋記載得比路加較為詳細，這是和馬太要作一個編輯相稱的，他在記載主耶穌登山訓衆這件事時，除寫下路加根據一般學者所稱為Q典所寫的大綱之外，並且加上了關於這些標題的其他話語。一部份是他自己所獨有的；一部份則亦見於路加福音其他章節裏。在十節至十二節這段經文內，馬太似乎把論及同一有福條件的兩次教訓，載在一起。或是比較其他各福多編些評論的話。我們不能夠否定主耶穌不止一次論及八福的可能性。倘若祂曾不止一次論及八福，祂也可能像其他演說家那樣，用過不同的字句來談及同一的材料。

這兩位傳道家當時爲他們所將要寫的福音選擇材料時，會無可避免地受到他們自己所特別關心和特別興趣之影響。他們也像我們大家一樣，覺得主耶穌的某一些教訓比較其他教訓是他們所更爲喜歡，也是更能瞭解的。無疑地，他們在不知不覺之中就選擇了，和注重了他們自己所能夠瞭解的，或以爲自己所能瞭解的；並且選擇了和注重了，那些曾給予他們一種

更深刻印象之點。我們祇要把四福音研究和比較一番，便能清楚看出這一層。在全部路加福音中，我們見到路加是一個更爲激烈的，有力量的，熱心的人；是一個爲外邦人寫成了福音的外邦人。但馬太寫馬太福音時，則專門針對猶太讀者之需要。很明顯地，他們除了共同的材料之外，各人又有各人的不同傳統。若要詳細討論這事，恐怕超出本書之應有範圍。我們必須坦白承認：對於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記載的差異，我們不能詳爲解釋。

嘗試爲八福排定一個合乎邏輯的次序，是難以獲得人們公認的。而且任何兩個註釋者都不會有相同的見解。我們的救主說這番話時，是在指出一個基督徒品格的各不同方面，祂不是按照着一定層次發揮一個思想。八福並不是描寫八個不同的人，而是描寫一個真正信徒所應有的八種不同特點。這就是一個活在基督裏面的人所應當採取的生活方式。他會照着自已生活在基督裏面的程度而生活；這樣的一個人，是上帝的國裏面的一個公民，是一個受上帝管理的人。有學者提出說：「因爲上帝的國是他們的」這句話，在當時，實在論及每一福時都使用的結束語；並不像我們經文裏，祇用過兩次。

我們也不能認八福爲基督所理想的品格之完整的描寫。在福音書中還有許多其他的補充性教訓。山上寶訓和八福，都不是很有系統的演講。

三

八福所說的，與一般的觀點比較，是何等截然不同！安波羅修（Ambrose）稱之爲基督的似是而非之論。乍看起來，他們似乎給予那些被打敗了的人們一種安慰，給那些傷心的人們一種慰藉，給那些在生命鬭爭中已告失敗的人們一個信息。（註六）尼采說過，基督教的貢獻祇是一種「奴隸所需要的道德」。基督教是一切被壓迫的人們之宗教，這是另一個哲學家的論調。在八福篇中，似乎耶穌是在給予一切倒在地下，無法起來的，被人打敗了的，和完全失敗了的人們以安慰。第二世紀中反對基督教的人們，對基督教抨擊不遺餘力，因爲基督教乃是貧窮者、愚昧、無知者、人民中之渣滓、農夫、技工、乞丐、奴隸們的宗教。賽爾撒斯（Celsus）請大家看教會收集了一批何等無用的人，以便定教會的罪。可是教會對這件事用不着引爲羞恥的。主耶穌邀請那些勞苦負重担的人們，稅吏們，和奴隸們，並未諱莫如深。當然，實際上耶穌談到八福時，祇是對一小羣滿有力量的青年人講的，他們是主耶穌正要差遣出去「攪亂天下」（徒十七：六）的人。雖然這篇教訓也被其他的人聽見了，但主耶穌在山上的那篇講道，原本是對門徒們（太五：1，及路六：20。路加描寫出三個同中心的小組：（1）十二門徒，（2）門徒，（3）羣衆，路六：13—20）講的。這並不是一個對於一般人

的信息；牠祇有使主耶穌關於上帝和上帝國的教訓，更有其意義。惟具有這種精神，而能勇敢忍受一切的人們，纔能希望完成主呼召那些跟從祂的人所完成的事工。這會不會是一種像基甸嚴格的考驗以色列一般來淘汰那些心志不堅定的人們呢？一位偉大猶太學者蒙特菲爾（C. G. Montefiore）說過：「耶穌的倫理教訓，是一種對於英雄們的倫理教訓。」（註七）

八福之中雖然有好幾種會見於舊約，而且在現代猶太文學中也曾提及其中的好幾種，八福與典型的猶太主義是截然不同的。舊約中所提出的有福標準，時時是物質方面的，一種有地位的、有名譽的、屬於這世界的富貴，如長壽、牲畜、莊稼、財富、後裔（例如申三十三章及二十八章，伯四十二：10—17所提出之福佑）等。這幅描寫上帝的國之真正公民的圖畫，與一般人所夙夜期盼的——猶太民族在政治上復興，上帝的國能夠在被羅馬征服了的受壓迫者頸項上建立起來，那種情形亦截然不同。對於那些熱心於革命的人，八福篇會好像一盆冷水澆在他們頭上。例如中國的聖經裏面，把五種福佑列了出來——長壽、富有、身心健康、愛好道德，和生命的最後善終。這並不是一個毫不可取的名單。可是與八福的遠景比較，是多麼不同啊！

但把八福與近代普通人的理想相比較，則其差別更爲顯著。倘若一個人要升官發財，

他就需要有一種維護自己權利的精神，精明會打算的頭腦，和對別人不幸的遭遇不肯輕易同情，有自信力，并且有炫耀自己本領的技術。許多人今天會告訴你，倘若要得到快樂，你就必須盡力攫取金錢，避免痛苦的工作，對於來到你面前的人們不要過份吹毛求疵，要堅持維護自己的權利。這樣一個人聽到八福的說法，會覺得這說法是不近人情的，是懦弱的，不是有血氣的男兒所應採取的態度，是一種不可能的夢想，并且不是一個美夢。

或者在某些地方，這種對基督教倫理的反抗並沒有什麼把握。「常常有人告訴我們說，人們祇要能夠擺脫各種禁制，擺脫那些古老道德律法所加在他們身上的，人爲的道德禁制，他們就會得到快樂。現在他們已經大大解放了他們自己，而且解放的程序一天比一天加快。但他們是快樂嗎？（註八）此所以主耶穌爲了那些富有的人，感到滿足的人，無頭腦地尋求快樂的人，和那些受羣衆歡迎的人們嘆息說：「有禍了！不好了！」這是一種悲嘆，而不是一種惡意的表示；更不是對他們下什麼判斷。若是判斷，也不過就事實而判斷；由於洞察人事的真實狀況而作的判斷。耶穌爲這種人悲嘆，因爲他們十之八九會輕視祂所要給他們的那種真正財富。權柄、財產、對享樂和虛名的追求，這些並不是獲得快樂的真正辦法。主耶穌到世界來，爲的要使完滿的生命帶給人類，把人類從罪的果子，墮落和殘廢狀態中釋放出來。

祂這篇八福的講章，是特別對那些認識了完滿的生命和自由的人們，那些曾聽見主親自講「永生之道」并曾親身經歷過主耶穌那種改變人生力量的人們而預備的。

要真正明白八福篇的意義，我們斷不可以忘卻當日那班聽衆。他們是猶太人，也是跟從耶穌的人。他們早已接受了舊約的教訓，并且尊敬那種教訓。耶穌雖然屢次改正或補充舊約中的教訓，但祂也尊重那種教訓。舊約早已存在於那班聽衆的心中。除非主耶穌特別說明祂用某些名詞是另有一種新意義時，我們便可以假定：主用那些名詞，是照着它們在舊約中之原來意義的。由於人們忘記了這一層，主耶穌就屢次受到人們的誤會。

我們也必須記得：耶穌第一次發表這篇講章時，是對着祂的聽衆講的，而不是對着我們講的。祂是在教訓祂的門徒們在傳道旅行中應怎樣做。顯然地，這些教訓並不是現代中國家庭生活中應守的規則。連對八福的瞭解，我們也須要根據其歷史的情形，和對當時聽衆所用的字句與觀念，然後纔能正確的瞭解。惟有我們先很用心去瞭解八福篇對其第一次聽衆所發生的意義，這段經文纔能對我們和對後世的人具有一種不朽的價值。這一層似乎是很清楚的。可是那些非常重視山上寶訓，以致要尊之爲今日的律法者，和那些認爲山上寶訓與現代我們的需要毫無關聯，儘可不予理睬者，同樣忽視了這一層。倘若我們並不認識了其表面

意義而感滿足，我們便是智慧了。每一段經文都有其歷史和背景。我們研究那段經文時，必須把它與主耶穌之教訓的其餘部份連貫在一起，來加以研究。

四

八福篇並非要把「愛鄰如己」這第二誡命，來代替「愛主上帝」這第一條誡命。有些人認為：山上寶訓中包含了脫胎於神學爭論的簡單道德格言。這種非常的看法，不值得我們重視。這種看法，充滿了神學的假定。在基督教對世界事物的計劃中，和在事實上，愛上帝和愛上帝的衆多子女們，二者是不可分開的。我們再說得清楚一些：宗教與倫理是分不開的。分析到最後一步，你並不能夠不要其中的任何一種，而保有其中的另一種。有人說過：「作一個『好人』，與作基督徒，並不完全相同——雖然作基督徒是應當包括『作好人』在內的」。天上的（註九）八福篇並不是一些道德的格言，乃是一種啓示；啓示出一種信賴我們在天上的父的新的生活方式，所得到的福份。這些幸福必須信賴耶穌關於上帝的性格，和上帝已經爲人類作了什麼這種教訓。在另一方面，上帝在基督裏面所成就的救贖善工，亦命令似地呼籲人與人之間應當有一種新的行爲方式（太七：16—23；路六：46；約壹：四：7—21）。

開明的人文主義者時常宣稱接受他所認為從基督教那種畫蛇添足，不切實際的教理信仰

中脫胎出來的基督教倫理。在這種具有道德的不信者中間，我們反而常常見到一種與不公道相鬭爭的熱誠，一種同情和慈愛的精神。人文主義者不是壞人；而基督徒則是好人。可是問題並不如此簡單：人文主義者是十九比他們的信條好得多，有名無實的基督徒卻十之八九比他們的信條壞。

人文主義者，由於他們不肯以一個永久或未來的生命爲背景，來看人生，而且亦無能力如此作，他們對生命的估價未免有美中不足之處。他們所見到的生命終點，就是在墳墓旁邊。他也會依照着一個作得到的理想，一個平衡的，有學識的生活，被榮譽、盡責、和自尊心所控制着的生活，來量度自己。這可以說是一個良好的理想。提倡這種理想的人，亦十九是可愛的人，值得欽佩的公民。在另一方面，基督徒是用一種截然不同的標準來量度自己。這種標準不是人的優越，而是與上帝的關係。他是另外一個城市的公民。……他彷彿是在一種新的量度標準之下生活着。在那種標準下，他自己達到的完善與他所認識的那種純全相比較後，似乎是不重要也不存在。關於基督徒所抱的這種永遠無法完全達到的理想，我們以後還要加以討論。（註一〇）

在我們這個國家（英國）裏面，基督教的教義雖然已經失去其大部的權威，但是還有許

多人口頭承認基督教倫理；在某種程度之下，基督教倫理仍被接受為操行的南針。但人們一天比一天更為清楚知道，倫理在事實上是與信心密切關聯的。對上帝的真正信心的減退，同時道德禁制必定鬆弛。非基督教所提倡的價值今日已被人們無條件地普遍地接受了，甚至有名無實的基督徒也接受了。用湯樸威廉的比喻來說：世界好像一個商店的陳列櫥窗。有個好開玩笑的人，把所有的標價紙混亂顛倒；以致毫無價值的東西被定價甚高，而真有價值的東西反被定價甚低。

人文主義者竟不知不覺地靠着別人所給予他的力量生活着。他是從他所鄙棄的一種信仰裏面，獲得了種種價值的標準。一個車廂從一行列車後面被遺漏了下來；仍然在前進。被折下來的花卉，仍然甚為美觀。你儘可見到一些拒絕基督教信仰的人們允稱基督徒操行的良好模範。但倘若我們需要不斷的花卉供應，我們就必須到花園中去。而沒有機車拖着的车廂究竟走不多遠的。倘若人們否認基督教的上帝，則基督教的道德標準也不能長久存在。

許多研究福音的人，見到聖經所記載的，顯然與現代生活異常脫節，心中不免大為失望。我們許多現代的道德困惑，聖經連提也未曾一提。縱使我們勤用聖經辭典，我們亦無法找到對我們所遇各種難題之答案。真實的基督教信息，是以個人為對象，而不是以社會制度

或各種政治綱領為對象的。這並不是說：作耶穌門徒的人並不能夠影響或改變各種制度或政綱；從前早已有過這種事實；以後也必再有這種事實。但教會很難從一個社會秩序的外面作出什麼有效的工作。教會的真正工作，是要帶領社會離開那些虛假顛倒的價值和目的。「真正重要的改革，祇能夠從內裏發動。政治生活，行政工作，和工業中的行為，牽涉到無數個人之日常決定。除了逐步改變使人作這些決定的那種動機和洞見外，實在不可能作任何深切的改變。

主耶穌並非要給予人類一些關於日常行為的詳細法典。他是要用自己的言行使人見到，愛心與善意在人與人的關係中能發出何等良好效果。在他看來，這就是十條誠命的總和，解決一切困難的萬應靈藥，亦是我們面對別人——無論他們是朋友或仇敵，我們的家屬，或落在強盜手中的不相識者，或飢餓的，臥病的，被下監獄的——之惟一辦法。耶穌說，愛人要愛到底。……但我們中間多麼少人會這樣嘗試而作到成功的地步。

主耶穌把這一切啓示給世人時，並未以無上的道德宗師自命；而是以「道成了肉身」的人類救主資格，來教訓人們。祂不僅在宣講八福時獲得了人們對祂效忠，祂的生和死所具體表現的大愛，亦獲得了人們對祂盡忠。基督教的基礎並不是一個建立在教義和道德守則，或

一篇講章之上的制度。基督教的基礎乃是一個人。（註一二）

倘若我們如此瞭解八福，則八福篇之意義就比十誡更為透澈。山上寶訓的一部份用意，就是要指出上帝對人類的真正旨意，和早被顯示為不敷應用而極為淺薄的律法守則二者之迥然不同。以賽亞在見到耶和華的時候，亦見到他自己的罪愆。倘若我們開始瞭解八福篇的意義，我們就會見到自己是怎樣未能照着基督的生活方式作人。照着上帝的標準來看，沒有一個義人，連一個都沒有。（羅三：9）

我們可能發現，八福篇亦像信條中任何一條那樣，成為一個很大的絆腳石。我們這世代的各種假定和臆說，我們自己的成見和選擇，我們自己的野心，全可以成為阻止我們進入基督的國度之最大阻力。一個人可以信靠尼西亞信經，或亞他那修信經或奧斯堡信條或韋敏斯德信經，但倘若他不相信山上寶訓——不認真相信山上寶訓包含着各種管制他的生活之律法——他就是棄絕了信仰，而公然對基督反抗。基督教所啓示的教義和倫理，有些人是真正不能分開的。（註一三）對新約聖經的神學上的含義，便退縮不前，而說了許多關於八福篇的美好。我們若叫他們為不真誠的人，未免太苛；但他們真是沒有頭腦的。縱使我們忘記了八福篇神學的含義，它們所給予任何想要跟着它們而生活的，乃是一個非常難於實行的。

五

八福篇所提出的那種生活方式之主要特點，或者可以總括為下列四個綱目：

（甲）本質 本質，即心靈的正直，乃是基督徒善行中的特殊而優越的特性。（註一四）全篇講章均對此點，清楚闡述。基督徒應當拒絕犯殺人的罪，並且亦應當拒絕犯憎恨人的罪。他應當不犯姦淫，也不作邪惡的思想。他應當拒絕作假見證，也應當拒絕說任何不真實的話。品格——內心的良善，比一切善行更為基本化。各種善行都透露在好人後面的。上帝的公民，就是一班與上帝相團契的人，他們很自然地作一切善行。一切善行和罪惡，全是從人的內心發出來的。耶穌說，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太七：17—18）在倫理的領域內，實在沒有別一句話能比主耶穌這句話更透澈。

（乙）熱心、真摯、忍耐 強調精神和品格之重要，並不就是摒棄一切行動。有福的人並不是和平愛好者；而是那使人和睦的人。損害人的意念，縱使不成為行動，也是不對的。把另外一個人看作淫慾的工具，與犯姦淫罪並無不同。可是一棵樹的好壞是要看那棵樹所結的果子。山上寶訓的結尾一段，是稱讚那些聽了道又去行道的人們；並不是稱讚那些祇是聽

道而認為不錯的人們。(太七：24—27)想要作好，是一件美事，而且是非常重要的。但祇有願望，便停止了，這是不夠的。一種壞的意念，雖然不敢見諸行動，仍然是壞的意念。在另一方面，好的意念，在可能時而不藉行動以表露出來，亦祇是一半的好而已。愛任紐寫給維克托的信，裏面有一句話，據說是耶穌說的：當一個人能行善事，而不這樣行時，他就不能獲得上帝的眷愛。(參考太七：21)

(丙)爲了忠於基督的緣故而放棄世界的財富和光榮「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爲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祇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太二〇：25—28)

(丁)愛心，而不是愛自己 一件善行可能是在一個錯誤的方式下作了出來。因此，同一行動可以成爲對一個人的祝福，而亦可以成爲對於一個人的侮辱。保羅很認識那些肯捨身任人焚燒，卻沒有愛的人們。印度名基督徒歐尚禮會督，一九一〇年在愛丁堡世界傳教士大會中的誠懇呼籲，使整個會議爲之感動。他先對傳教士的虔誠工作和犧牲自我的精神，表示感謝。然後說：「你們所賜給我們的，是這麼多！請再賜給我們一點：請賜給我們一些朋友。」

我們繼續研究此書，再能見到：有福的生活方式，是建築在這幾種特點之上。

六

但這豈不等於說：「八福篇給予了我們一種無法作到，沒有用處，亦不合實際的理想」嗎？無法作到嗎？是的，但並不因此而成爲沒有用處或不合實際。一位偉大的藝術家永遠不能達到他的理想目標。他越偉大，就會越有這種感覺：他永遠不能夠把他所見到的一切，全部表達在那副油畫裏面；總有一點東西在逃避他；他老是不斷的在學習，在嘗試。藝術有一個無法達到的目標，那目標就是藝術家的靈感和鼓勵。那目標是在引領他向上，向前。

主耶穌並不給予我們一種常識所立刻贊同的行爲規則。主耶穌所提出的，使世俗震駭。祂向着那些經被承認的標準和價值挑戰。祂創造了人們向上的希望，對現狀的不滿，和一種樂觀的渴望。祂向我們提出了一個堅強的要求說：「你們應當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一樣完全。」我們對於任何不夠此標準的標準，均不可認爲滿足。愈偉大的聖徒就愈覺得自己有很多缺點。保羅並未認爲：他自己已經得着上帝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他來得的獎賞。(腓

三：12—14)

任何人的真正問題，並不是他已經成就了一些什麼，而是他正準備去成就什麼；亦就是說，他正在嘗試作一個怎樣的人，和他所敬畏的是什麼。「開端應是適當的敬畏，而不是適

當的決志。因為在我們一切考驗之上，我們心靈最深處所尊崇和敬畏的，就是我們自己，在最後的成就上，我們必然成為自己所尊敬的人。阻止上帝降臨之最大力量，並不是壞的行為，而是偶像的崇拜。」（註一五）我們敬拜了不應敬拜的別的神。

這種無法達成的理想，刺激我們不斷努力去應和牠的要求。惟有在我們認牠為一種規則，認牠在某些特殊情形下的需要呆板動作的律法時，這種理想纔成為無用或束縛。基督徒必需要做的，就是要竭盡力量去應付上帝的愛心在那種特殊景況中對他的要求。上帝對我們的大愛，同時對於我們鄰舍的大愛，向我們提出了一種要求；這種要求，我們永遠無法予以完全的滿足。因此我們實在沒有自覺滿足之餘地。當然，我們的目標必須超越我們現在所掌握的。我們需要一個標準，一種批評，一種刺激。

我們從赫胥黎所撰「回教與基督教對非洲人生活之影響」一文中，見到關於此點的一個有興趣而且有益的評註。他說：「回教在非洲任何地方獲得進展時，都導向一種真確而實際的進步，然而她導向一種不久便停滯不再向前的進步。基督教，甚至在一些對生活儀式或信條特別嚴格遵守的地方，亦一律堅持內心生活的重要，並指出內心生活應有崇高的標準。有許多人把基督教的各種標準描寫為不切實際和無法達到的標準。這種標準，無可避免地會造

成偽善或教訓與實行互相脫節的現象。在某種限度下，這或許是真的。但毫無疑義地，那給予基督教那種真正活力的，就是基督徒。這種在日常生活中無法達到的標準。在倫理方面，亦和在智力方面，藝術方面一樣：要達到一種純全的標準，是不可能的。但我們懷抱着這種無法達到的崇高標準，自然會使我們作更進一步的努力。」（註一六）

七

對基督教倫理，尤其是對八福篇的另一批評，就是說：這些全是建立在報酬——若不是今世的報酬，便是來生的報酬——之誘惑上。乍看起來，這一批評不無理由。主耶穌確曾說到報酬。「愛你們的仇敵……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路六：35）「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六：4）古本作明處必報答你，「明處」二字或者不見於原文）「無論何人，祇把一杯涼水給人喝，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十：42；路十八：28—30；太十九：21）八福篇中每一條都附帶着一個應許，如果不是酬報的話。八福篇實際是要鼓勵人們自私的動機嗎？主耶穌是在強調富司迪所稱為福佑在一個好人的生命中之回躍，要着重那種後來的結果，而不着重那種鼓舞人向上的動機嗎？

請先注意主耶穌不斷地批評那些出於自私動機，爲了要得到稱讚或賞賜而行的善行、賜

濟、或禱告，而在同一次談話中，他又對人們提出賞賜的問題。這應當能幫助我們再度想到主耶穌的真正意義。（參考太六：1—6；路六：32—36；十四：12—14；太五：5；或可十：30這些好像與可八：34—37；路九：57—58相衝突）

然後請注意：倘若你爲要承受上帝的國而作好人，你就到底不是個好人。倘若你爲要得到一千倍的賞賜而賙濟窮人，你就並不是慷慨。布朗爵士說過，對地獄的畏懼，並未能使他尋求純全；他認爲，這種對地獄的畏懼，也不會使任何人尋求純全。「我敬畏上帝，但並不是懼怕上帝。祂的慈愛使我爲自己的罪而羞恥，遠在祂的審判使我懼怕之前。……我很難想像到：任何人存心恐懼而會進天堂的，那些完全不理地獄，而自動事奉上帝的人，纔是最容易進入天堂的人。」我們的讚美詩裏面多數編進沙未爾（Francis Xavier）所寫的一首詩：

我愛我主；深印於心，豈因望入天堂？

豈因我若不愛我主，後必永遠死亡？

主啊！我主，至聖救主，助我愛主真誠！

非因企慕天堂福樂，解脫地獄沉淪。

我誓愛主，如主愛我，並非希求賞賜，
祇因主是我君我主，我誓畢生愛主。

——普頌二八六首——

人們祇是畏懼後果或希望得到賞賜，一定不能夠成爲良善。

再進一步說，主耶穌所要我們尋求的，並不是人的稱讚，而是上帝的認可。沒有一種裝假能够欺騙上帝。你因爲要得到賞賜而行善，這種善行是無用的。上帝察我們的內心。

（林前十三：3）

無論在那裏，主耶穌都未說過，我們有任何權利要求一種賞賜。上帝的恩賜所賞賜的，遠超過人們事奉祂的程度。我們無法使上帝處於欠我們債的地位。最高限度，我們祇是僕人，祇是盡了我們的本分而已。（路十七：10）

當我們觀察賞賜的性質時，這一層就會更加清楚。倘若你飢渴慕義，義將要成爲你的賞賜。你的賞賜將不是金錢、名譽、或長壽，在上帝的國裏服務，並不是獲得崇高地位的踏腳石。那可以成爲獲得崇高地位之踏腳石的，乃是崇高的品格——惟一能獲得承認的崇高。

（註一七）當我們被勸導積儉財在天上時，主耶穌並未應許說，人們將在天上收到這世界上

所寶貴的各種東西，像回教之天堂中那樣。天上的財寶是屬靈的財寶。忠心服務是會獲得報酬的，然而所得的報酬，祇是成爲上帝國的公民資格，然而這祇是對於那些毫不自私、純全良善、而先尋求上帝的國的人們的。所謂「賞賜」，原來是與德行同一性質的。

我們不該忘記第八福。主耶穌在另外一次教訓中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爲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女兒、田地，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可十：28—31）很明顯地，我們對這段經文，不能依照字面來解釋。主耶穌的此一答案中是包含着相當多的諷刺和幽默成份；但是真的，一個爲了事奉基督而撇下自己房屋和家庭的人，是進入了一個更大的家庭，而尋見更強固的愛的聯繫。基督的應許並不是無理由的賄賂；此項應許乃是一個良好生命所結的自然果子。那種賞賜不是物質的賞賜，而是一種祇能夠使敬虔而不自私的僕人動心之賞賜。一個真正的信徒，常常進入他的主的喜樂中。這就是他在今世和來生所要得到的賞賜，而並不是什麼物質的利益。耶穌所提出的賞賜，完全是對那些並不貪圖賞賜而專門是爲了上帝國的人們而提出的。這又是耶穌的一個似是而非之論調。得着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失喪生命的，將要得着生命。

倘若賞賜的意義是一種保證，保證在每天結束時，義人的一切都很順遂，保證對上帝的信賴並未錯誤，保證基督徒們在此地此時必須不計成敗利鈍而爲之堅持奮鬥到底的那種公義一定得到最後勝利，而且凡是忠心的信徒都得分享那種勝利的果子，我們就還有幾句話要說。「雖然從真正道德的立場來說，人不應當專爲了獲得成果或代價而工作，……可是，要否認人在盡本份的時候會得到很大的滿足，要否認個人的最優越的能力在盡本份的時候亦會獲得表現的機會，就等於使那些肯在這樣一種否認之前屈服的理智，成爲一個不合理、不一貫的世界中之無所適從的迷途兒。」（註一八）宗教不僅是主張一個人應當盡本份，而且闡明一個人在盡本份時就與宇宙連成一體；也就是在順服上帝全能的父。基督所要我們飢渴以慕的那種義，乃是我們靈性所需要的真正食糧，就是創造天地的主之公義。本份乃是「上帝的聲音之嚴峻的女兒」。基督教信仰就是一種信賴——「信賴我們的良知一定不會是一種說謊的聲音，愛心和不自私的服務，也必定不會是些瞎眼的嚮導；良知愛心和不自私的服務，終必領導我們認識我們居住其中，牽涉其中的這些事物的龐大體系之最高意義。」（註一九）

八

緒論還有一點需要提出的，而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倘若我們以爲，基督教信仰主要是對

於人們的一種道德要求，我們就不免誤會了。像我們已經見到的；基督徒是無法逃避那種道德的要求。但基督的福音最先和最主要的並不是要給予我們一個關於人類操行之理想標準點。牠是要宣布上帝替人類成就了的是什麼。福音不是一個人在危急的時候，應遵守的勸勉警誡規則。牠是上帝救恩的力量。衛斯理的故事我們不能常常一再覆述。他也曾效法保羅和路德嘗試憑藉道德以獲得救恩；他想要憑着善行，以贏得救恩。莫拉維兄弟會的信徒幫助他離開了他這種注重律法而自以為義的信仰；但直到一七三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那天，他很勉強地到亞得門街去參加一次聚會時，他纔真正明白了這一層。在那次聚會中，有人正在宣讀路德所撰達羅馬人書序文。當他聽見了路德解釋保羅之經驗的話，而承認了自己的可憐狀態時，他覺得自己的心很希奇地溫暖了起來。他憑着對於基督——單獨對於基督——的信賴，信賴惟有基督能給予他得救，就進入了一個新的世界。在從前他祇是一個僕人，現在他卻成爲一個在他父親家中的一個兒子。他認識了我們的得救，是憑着恩典，是憑着上帝對我們的無窮慈愛；而不是憑着我們自己的成就。（這段故事，我們應當查考衛斯理約翰日記詳加閱讀。）

真正的聖徒，是一些快樂的人。——在外人看來，他們好像是幾乎沒有責任心的；他們行事爲人，非常誠懇認真，但並不像阿脫辣斯那樣負着這不智的世界之重担，而蹣跚欲倒的那種神態。

白賈約翰（註二〇）復述司布真說過的一個故事說：「有一位牧師到一個貧苦的老婦人家中去，帶了一筆捐款要贈給那老婦人支付欠租。他一再敲門，但裏面並不答應。可是那位老婦人全時間是在屋子裏面。她後來解釋不答的原因說：『我聽見敲門；但我想敲門的人是來追索欠租的人。』」白賈補說：「那位站在門口的人，帶了一點禮物來；但我們總是以爲他是要來索欠的。那敲門的聲音，是一位救主在敲門的聲音。可是我們竟以爲那是一位工頭在敲門。」

（註一） William Wordsworth, "The Character of the Happy Warrior."

（註二） Branscomb: The Teachings of Jesus, p. 247.

（註三） Martin Dehlius: The Message of Jesus, p. 62.

（註四） 見四福音大辭典卷上一七四面「至福」

（註五） 見本書第二章

- (註六) James Reid: *The Key to the Kingdom*, p. 13.
此係著者所見關於八福之最有意義的討論。余曾再三在此書中引述其文句。
- (註七) *The Old Testament and After*, p. 241.
(註八) Rosalind Murray, *The Good Pagan's Failure*, p. 61.
(註九) Murray, op. cit., p. 72.
(註一〇) Murray, op. cit., p. 31.
(註一一) *The Churches Survey Their Task*, edited by J. H. Oldham, p. 45.
(註一二) T. W. Manson: *Teaching of Jesus* 中 'Religion and Morals' 一章，極有參考價值。
(註一三) Dale, *Laws of Christ for Common Life*, p. 215.
(註一四) Sidgwick, *History of Ethics*, p. 114.
(註一五) John Oman, *Grace and Personality*, p. 78.
(註一六) Africa View, 1931.
(註一七) T. W. Manson, *The Church's Ministry*, p. 27.
(註一八) Clement Webb, *The Contribution of Christianity to Ethics*, p. 70.
(註一九) John Bailie, *The Roots of Religion*, p. 127.
(註二〇) *Invitation to Pilgrimage*, p. 48.

第二章 虛心的人

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3)
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上帝的國是你們的。(路六：20)

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所用的字句，互有差別，引起了許多討論。很明顯地，路加是記載一種關於身外情形的福佑；而馬太則關切於一種內在品格的條件。或者路加所記載的更近於主耶穌確曾說過的話；但馬太的記載亦能夠把主耶穌的話之真義更準確地給予近代的讀者，而且正是主耶穌要那第一批聽衆所瞭解的那種意義。在基督時代的猶太人文字裏，「貧窮的人」這名詞是幾乎與「忠實的信徒」意義相同，與物質上的缺乏完全不發生關係。這名詞的使用，令我們回憶信徒受逼迫的日子。在當時，貧窮的人比那些在思想上和生活方式上容易習染拜偶像者作風的富人，更為忠於他們的宗教。在詩篇和先知書裏面，用「富人」二字時，總是指着那些貪慕世界的人；而用「貧窮的人」這名詞時，則是指着虔信宗教的人而說的。(註一)在路加福音裏，八福篇是主耶穌對門徒們——你們這些貧窮的人——說的。倘若

我們加以詳細研究，就可以知道路加與馬太的記載實在具有同一意義。無論字句有何不同，但那種字眼足引起當時的聽衆宗教的聯想，這一點是用不到懷疑的。

當然，基督教向來是對於那些缺乏物資財富之貧窮的人們的一種福音。或者主耶穌是在堅決指出：「貧窮並不會阻擋人進入上帝的國，亦不會阻擋人享受這種世界上的許多良好事物。他似乎一定不會說貧窮狀態本身，乃是一種福佑，或祇有貧窮的人纔能進入上帝的國。我們若有這種假定，那末，對於主耶穌的其他教訓和他與富人們的一切交往，就不免發生矛盾了。主耶穌深深知道貧困可能使人生淪爲求生存掙扎。」李德(James Reid)說：「主耶穌一定不會對一個沒有飯吃的人讀出一節經文，而以那段經文所包含的屬靈財富去安慰他。」主耶穌在人們飢餓和寒冷時，是很關心的。(例如太二十五：31—46)主耶穌從未對富有的人表示憎惡；他當然未曾規定貧窮爲跟從他作門徒的一項條件。那有錢的青年官吏是一個特殊的例子。(路十八——十八；廿五)當然，在教會歷史裏面，曾有人誤解主耶穌的教訓，而發起了貧窮的運動。聖佛蘭西斯一般人，竟認爲作基督的門徒，就是呼召他們過貧困的生活。可是我們不該忘記：尤其是因爲那是與我們的平素信仰相反的，就是主耶穌的教訓中有一個很大特點；他特別強調指出人成爲富有之危險。在他眼光中，貪心是罪惡中最大的一

種。他斥責貪婪比斥責其他的事情，尤爲嚴厲，并且比我們多數人所斥責爲甚。他一再不斷地指出錢財的迷惑；(太十三：22)因爲一個有錢的人虔信宗教，實在不像一個貧窮的人虔信宗教那麼容易。(就像我們大家所認以爲真的)在事實上，惟有憑着神蹟，一個富人纔能進入上帝的國。(太十九：23—26)一個慣見人們因爲他握有錢財而把一切門戶全爲他開放的財主，會站在上帝的國門外，無計可施，好像一個駱駝想要穿過針眼那麼被人恥笑。洛基菲勒曾說過：「我所認識的一個最貧窮的人，就是一個除了金錢之外便一無所有的人。」而我所認得的最富有的人中間，有幾個實在沒有多少存款在銀行裏。「一個人的生命並不在於他所擁有的財物豐富。」(路加十二：15)因此聖保羅說自己是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自己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林後六：10)

所以，主耶穌在論述這一福時，告訴那些貧窮的人們，說他們可能實在比那些財主們好得多，祇要他們知道這一層，這是並不出奇的。人也能夠用基督教的方式來運用財產，但這是一件很難的事。擁有財產到一種極點的程度時，就可能危害人與人的關係；而財主們很容易在教會和國家裏面支配一切過於所應該的程度。成功和興盛會使人感覺自滿，而趨向於驕傲。在任何其他事情上，都沒有像主耶穌對有錢人擔憂的態度跟一般人截然不同，因爲金錢

使他們處於很危險而且很困難的地位。除了認為積聚物資和增加財富為生存之真正目標外，人們對於什麼其他的事情，能這樣意見一致呢？可是主耶穌的教訓與這一切完全不同。

但我們切不可幻想耶穌認為飢餓與貧乏是好的事情；或說主耶穌對於那種使今日世界中無數人們的生活成為如此慘淡而近乎競爭生存的那種強迫的，磨折人的貧困情形，認為應當。貧困之能使人墮落，其力量正不亞於財富。耶穌並不教訓人憑着情感，而蔑視金錢的優勢，和金錢所代表的一切。生活的本身，我們自己，和我們家屬的體面和享受，全需要我們擁有夠用的金錢。我在我們主的教訓中，找不出一句話，是要我們裝作不理睬上述各點；更沒有一句話要我們認為金錢對於別人完全是不重要的。那成為萬惡之根的，乃是對於錢財的貪戀；（提前六：10）擁有金錢並非罪惡。我們或者並無成為財主的危險，可是我們可能有貪心。在我們心裏，我們可能貪戀金錢；而在另一方面，一個財主可能並不貪戀金錢。

倘若主耶穌的這幾句話是論及物質的貧窮——大概是不會的——那末，那些並不受他們的財產之驅策的人們，不像那個無知財主，（路十二：16—21）那樣的人便有福了。那些，在服務上帝國的要求下，準備放棄物質的享受，像他們已經在心靈上虛空一般，免除了貪心的壓迫，免除了貪得的疾病；他們因此有自由，不受束縛地跟從主。這確是值得稱讚

的。

但我懷疑主耶穌是完全不想到金錢與財貨。「虛心」，這是什麼意思呢？當然不是指那些無志氣的，沮喪的，自己憐憫自己的人們，沒有脊骨，毫無主張的人們。

我相信，主耶穌的意思是指着與驕傲——但丁所列七種罪惡中的第一種——相反的那種美德。虛心的人，是一個不自己誇獎自己的天才或成就者，因為他深知：沒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倘若他得到上帝的恩賜，那是因為上帝賜予他的是很多。對於他自己的品格他很謙虛。因為他認為自己的品格是從主耶穌那裏來的。他知道自己沒有一樣可以自負的。他知道在自己靈魂裏面有許多犯罪的可能性和真實性，所以纔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倘若他能在基督徒生活中獲得什麼進步，那完全是出於上帝的恩典。他深知自己是何等有欠缺，自己的需要是何等多而且大。虛心的人就是驕傲的人之對照，是靈性方面滋養豐富，滿足而歡喜的人。那些感覺到自己靈性需要的人們有福了。

啓示錄裏面有一段關於老底嘉教會的描寫。老底嘉教會是一個興盛而時髦的教會。它對於自己，相當滿足。它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在上帝的眼中，在事實上，它是困苦可憐的，貧窮的，赤身的。（啓三：14—22）那教會在靈性上這樣

富足，這樣驕傲，以致沒有餘地給上帝進來。

假如你能把自己對自己的滿足除去，而虛心得宛如一個空虛了的螺殼。然後祂在海灘的石頭上見到你時，就說「這是不死的。」

祂就把自己充滿了你的生命。

但你非常豐足的用自己充滿了自己！

於是當祂來到時，祂就說：

「你自己覺得夠了，不必去動你吧。」

你是這麼窄小，這麼充滿，因此沒有空處給我進來。」

（布朗的詩）

靈性上富足的人們，很有把握地覺得：自己不用上帝的幫助就能夠很順利地生活着。他們看不見基督教所給予人類的福音。人驕傲，就是向上帝宣佈獨立。主耶穌說：惟一毫無希

望的情形，就是當一個人自己感到滿足，而且很有把握地相信他自己沒有一點錯處了。關於那法利賽人和那稅吏的故事，指出一個人是罪人，而知道自己是罪人，比一個不肯承認自己心中有罪惡的義人好得多。上帝不能夠為一個自傲自滿，自以為義的人作任何事。

在雪蘭坡 克里威廉的墓碑上，你會見到他自己遺囑刻成的碑文。先是他的姓名，沒有學位或榮銜；然後是一七六一——一八三四的生卒年月；最後是被遺忘了的窩特斯所寫的詩句：

「我是一個愚拙可憐毫無力量的蠕蟲，我睡在主懷中。」

碑文上沒有別的字了。現在的人不肯說這樣的話吧。克里威廉所用的字句，甚至可能使我們覺得滑稽。但我們一定能夠體會到這位真正偉大而有學問的人，這位選擇這句話為自己墓碑碑文的人之精神。他曾經說過：「倘若上帝連我都能使用，祂實在能使用任何人。」

在靈性上感覺自己貧窮——虛心，乃是正確地見到我們自己，宛如我們在上帝面前被鑒察一般；是覺醒起來，知道自己是何等需要上帝的大愛和赦免。虛心的意思，就是完全不自誇，完全不自滿。我們中間，能作到這一層的，何等寥寥！但倘若我們要像所有偉大聖徒那樣，蒙受上帝的偉大恩賜。要能夠接受神聖的豐富生命，我們就必需作到那地步。我們不

能夠靠著自己的好處，而向上帝提出任何要求。我們空着雙手來到祂的面前，來接受主的大愛。這種愛，我們永無力量靠工作以獲得；可是我們能夠白白地獲得。

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在希臘文原文中，特別着重「他們的」。馬太福音所用的「天國」和路加福音所用的「上帝的國」，這兩個名詞實在並無分別。猶太著作家，出於尊敬的動機，時時用別的字眼來代替「上帝」的名。

上帝的國並不是什麼光榮幸福之邦，而祇是由上帝治理的一個領域。在那國度裏面，父的名被尊為聖；所有的人全以祂的兒女身份行事為人。他們是那國度裏面的真正公民；他們在上帝的家庭裏，覺得是回到了自己家中一樣。還有什麼其他的事，能比這更為有福呢？上帝的國是他們的，不僅是在來生；而且在此地，在此時，是他們的。無論在什麼地方，凡有一個人全心服事上帝，上帝的國就在那裏了。上帝的國，惟有在天上纔能完全實現；但在這裏，人們也可以報名作那國度的人民，而享受天國公民所能享受的許多特別權利。

在「煉獄」裏，照但丁的意思，人們的罪惡全被滌淨，而準備進入天堂。在那裏，驕傲必需在它最低的原野上被克服。除非驕傲心先被克服，靈魂就沒有攀高一些的希望。當但丁離開那原野時，他聽見有許多聲音歌詠八福篇中的這句經文：「虛心的人有福了！」

有許多人想要照着八福的先後次序，發現一種意義出來。那些都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但我們不妨同意：「虛心的人有福了」這句話，應當放在前面。大詩人但丁是對的。這對於基督徒的品格確是一個必需的基礎。

我今空手就主前，十字架下求哀憐，
赤身望主賜衣裳，懦弱望主肯扶幫，
污穢進到活泉旁，懇求洗我免淪亡。

在我們所熟悉的這些字句內，包涵着基本的基督教。

第三章 哀慟的人

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太五：4）

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路六：21）

「從來沒有人像這個人這樣教訓人。」我們不知道是什麼事引起了人們如此評論他。或者因為他聲音中富有權柄的表情？或者由於他富有的人格感召的力量。但也說不定是由於他所說的那種出人意料之外的驚人的事情。還有什麼人會說：「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

我們問自己：「這是真的嗎？」倘若經驗能夠告訴我們什麼，不消說，悲痛在事實上，並不常常是一種福佑。悲痛可能令人感覺憤恨，而心腸剛硬起來。而且哀痛的人不能一定得到安慰。有許多人已經悲痛到心碎而死，還有許多人懷抱着他們的憂傷，直到生命的終局。關於此點，我們也必需像對付基督的其他教訓一樣，要向那種表面的意義之後面去探討，了解它的真意。祂故意把它的教訓用驚人 and 令人難解的方式說了出來。爲的要喚醒我們叫我們

們多多思想。那就是祂常用比喻的一個原因。

正如貧窮不一定是一件有福的事，福佑和安慰也不一定臨到全數的悲痛者。人生沒有一個條件是必然的，和普遍地有福的。說不定有許多人，因為經歷過哀痛，而成爲了更好的人。但也有許多人，因為經歷過哀痛，而終於墮落了。詩人們和宗教大師怎樣撰文訴說悲痛有何等洗淨和使人成爲溫和的力量，那是另外一回事。

耶穌講論八福時，乃是對祂的門徒們說的。祇有那些因爲採取基督的生活方式，而遭遇到悲痛的人，纔一定能夠獲得安慰。李德曾撰文論及此類信徒說：對於他們有「一種屬靈的鍊金術。憑着這個，經驗中一切難當和苦辛的事，在此時此地，立刻變成爲靈魂的營養品。」

（註一）在那些拒絕不理，或從未聽見過上帝的大愛的人身上，悲痛祇能夠生出沮喪和犬儒主義。信徒們所以有福，並不是因爲他們哀痛，而是因爲他們在憂傷之中靠着上帝的大愛而獲得了安慰。悲痛這兩個字，在今天常被用作喪亡的意思。但主耶穌所提出的此項保證是包括一切困難與痛苦的。死亡並不是可以臨到一個家庭裏最壞的事情。還有分裂了的家庭，其中的丈夫或妻子是不忠實的，或作父母的人們鑒於自己的兒子和女兒的生活方式，而不勝悲痛！基督並不說要我們假裝不覺得痛苦，或認爲悲傷與災禍並不是真的。

人們是怎樣設法給一個悲痛的人以安慰呢！他們會說：「請想到你從前所享過的那種幸福快樂；曾經愛過，然後又失去了那心愛的，總比從未有愛過之經歷好得多。這說法當然是真的，而且也有所幫助。他們有時候也勸人尋找其他的興趣，尋找娛樂，或外出旅行，以轉移自己的心情，忘記悲痛。無疑地，這也是一種明智的辦法。或者他們更會保證說，人生的一切悲痛和不公義的事，在來生全會獲得調整。或說，這是出於上帝的旨意。所以我們必需予以接受——祇是這種說法可能把基督徒的信仰變成爲命運主義。因爲人生的許多災禍，全是由於人的愚蠢無知和罪惡所造成的，並不是上帝降給我們的。或者我們向自己和別人保證說，痛苦與死亡乃是人類的共同命運；因此，我們祇能甘心接受。有一個故事說，有一位婦人去求釋迦牟尼使她已死的孩子還生。釋迦准可她的請求；但提出了一個條件，就是：在日暮之前，她必需拿回一碗胡椒子來；而那些胡椒子又必需是從一些父母夫妻子女全在的家庭中收集來的。這位婦人興高采烈地拿着一個碗出去了；但在天黑的時候，她僅拿了一個空着的碗回到釋迦那裏。這是我們應當記得的一點。但佛教和那斯多亞派的人，並不能給我們多大的幫助。大詩人田尼遜在友人死去而別人給他安慰時，把這種安慰稱爲「當作穀實給他的空糠」。

大家全要經歷到的一種損失，並不能夠使我減少悲痛，實在使我更爲悲痛。

因爲大家全要經歷到的，自晨至晚，沒有一天不見到一些人們的心碎了。

法默爾說，這一切全「是世界人所有關於安慰的智慧。全體異教道德家和文學家所不斷提出的。」（註二）如此應付憂傷的事，亦自有其價值，在某種限度之下是好的，但並不是基督徒的方式。

基督向我們保證說，那些在他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他們作工的果效隨着他們。我們可以爲我們自己的損失而憂傷，但不必爲他們而憂傷。在主裏面，死去的人並不以爲死亡是災禍。他們祇是回到他們父的家中去了。再度聚首的日子，必定會來到。對於這層能有把握，自然給予我們一種安慰。

對於那些肯把自己的心門爲上帝的愛而敞開者，在他們需要的時候，一位了解他們，同情他們和醫治他們的上帝與他們同在。祂爲那些傷心的人裏傷。

但我認爲基督還有別的話對悲痛的人們說。

我們的憂傷是從我們的愛心生出來的。當我們靠着基督的幫助而支持了種種憂傷時，我們的愛心便因爲憂傷的經驗而增長，並吸引別人進入它的範疇，幫助我們肯幫別人的忙。

聖保羅說：「願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上帝，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上帝。我們在一切患難中，他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上帝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林後一：3—5）「基督的苦楚」，聖保羅在負起人的困苦之重担時，甘心樂意地擔負了起來。我們若以同樣的態度接受我們的苦楚，竭盡自己的力量，跟隨主的腳步，我們自己的重担便會減輕。保羅挑戰地說：「我們還要補滿基督患難的欠缺。」（西一：24）

伯來脫在享受了不及兩年的快樂結婚生活後，便有悼亡之痛。但他的妻是在堅強的基督徒信心中與世長辭。後來他爲文記述此事說：「好像不是有死亡臨到的房間，在那可記念的一刹那，毫無恐懼——在她看來，比天堂的門還要可貴。」可是伯來脫自己「是墜入莫大悲傷中。幾乎可以說是，我瀕於絕望的境地。」他的朋友哥布登到來訪問他，不僅帶來了無限同情，而且帶來了一個呼召。許多年後，伯來脫爲哥布登銅像揭幕時敘述此事說：「過了些時，哥布登抬起頭來對我說：『現在英國有無數家庭，他們的妻子、母親和子女們正因飢餓而面對死亡。好吧，』他說，『當你與悲痛打過第一個回合後，我勸你出來與我一同工作。除非這不公平的「穀類法」被廢除，我們將永不停止。』」伯來脫竟然接受了這勸勉，後來的結果已載於史乘了。（註三）那種哀慟的方式——將哀慟轉變爲對別人憂傷和需要之同情——確能給予人們無限的安慰。我們雖不足與伯來脫和哥布登相比擬，但儘能准可我們的困苦和憂傷教訓我們同情於別人的困苦憂傷。

我實在認爲這或者就是瞭解此一福佑真義的線索。我認爲這不僅是向那些面對親人死亡之悲痛者表示同情，而且當真對那些心中充滿同情爲目擊他人困苦而哀慟者是一種福佑。李德撰文說：「在上帝所創造的整個世界中，最令人憂傷的事，並非一個哀慟的人，而是一顆僵硬到不復能感覺哀慟的心，一顆非常自私自利的心，以致除了一些直接影響它的舒適安樂的事物外，竟無一事足以使它有何溫情。因爲能憂傷就是有愛心。哀慟實在就是愛心之更深刻的另一面。」（註四）

八福中的這一福，是爲那些爲了基督的原故，而不肯掩蔽自己的心使與別人的憂傷和痛苦相隔絕者，他們感覺到別人肩上所受的鞭撻，他們可能使自己與別人完全隔絕，但他們甘願面對那種暴風雨，爲了要給予那些遭遇暴風雨的人一些幫助。摩西拒絕被稱呼爲法老王女兒的兒子，而甘願與那被壓迫的以色列民族同艱共苦，這就是剛纔所說過的哀慟者之一例，亦是傳福音的動機之真正核心。哀慟就是有同情的意思。

人們如此表示同情時，是在表現主耶穌的精神，與「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的主耶穌成為團契，而分担祂的苦難（太八：16，17），並分享上帝在祂救贖人類之聖善旨意中所準備的福佑（提前一：11）。許多聖徒說過：「幸福就是博愛和多多服務於人。」

在現代世界中，有許多種鎮痛藥和麻醉藥送給人們：酒、賭、和一部份電影片。宗教，甚至被認為基督教的宗教，亦常被用作麻醉藥，關於此點，馬克斯和金斯黎早已個別地同時承認了。一個人很容易使自己的想像力硬化，像新約中那個財主，每天在街上見到拉撒路，但毫不覺得他是我們應當處理的一個問題。許多男女穿上了全副自私的盔甲，不理睬別人的貧乏。但真正的基督教斥責這樣感覺遲鈍和無情的態度，攸格爾寫過：「基督教導我們關懷別人。」「關懷別人是最重要最偉大的事。」基督教使人的想像力靈敏起來，喚醒同情心。

剛硬和冷淡從來見不到人生的祕論和真正的幸福。生命愈高尚，就愈敏銳於洞悉別人的疾苦。在物質方面如此，在屬靈方面亦是如此。「萬一我們對於人生一切不再覺得不滿意時，其唯一原因必然是我們的知覺麻木了。」「要成為像我們在天上的父一樣純全，並非是退居僧寺，避免這充滿罪惡的世界之沾污；而是要效法主，對不知感恩的惡人仁慈，並透過我們自己憐憫人的心，見到主就是愛，主不分畛域地關懷祂全體子女的福利。對那些犯罪

誤入歧途的子女亦同樣關懷。」（註五）

這樣的基督教「哀慟」，成為了公義的力量，已數千年。引領人們救助遭遇災禍的同胞並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況。享樂主義者馬利阿斯正在想到較力場中的殘忍行為。他對自己說：「所需要的是使人無法目擊這一切的一顆心。未來世代將與一切勢力聯合起來，產生這一顆心。」（註六）主耶穌的教訓曾為人類每一代創造了能敏銳感覺殘酷不公的心，這顆心並且往往成為上帝使上述殘酷不公現象歸於消滅之工具，如此的「哀慟」是要付出重大代價的；但亦是創造性的，救贖性的。「每一世代的享樂終於煙消雲散；那增進世界之屬靈動力的，乃是人類的痛苦。」（伊林瓦士）

眼淚是件有知識的東西，

歎息是天使般君主的慧劍，

殉道者在受難時所發出的呻吟，

正是全能者的弓所發出的利箭。

（布雷克詩）

「哀憫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安慰」在於今日就是一張放在爐火之前的圈椅。但這字的希臘文字根實在是 fortified 意志堅強，使能防禦，在從前曾經傳出過一個比較有力量的意思。當然這字含有同情和溫和關心之成分在內，但若我們把它譯作「使成剛強」則必無大錯了。

有些人的力量，完全是取給於他們自己的。他們好像一些儲水有限的孤立之小池。還有些別的人像河流，他們自己不產生力量，亦不含蓄力量；力量祇是透過他們而表現了出來。他們越用力量為人服務，就越能取給更多的力量。那力量不是他們自己的。是給予他們的。上帝所賜給的力量，是準備賜給那些愛護和關心別的人的。因為這樣的人正在表現耶穌的精神。上帝的大能力使他們剛強。他們「靠着上帝藉着祂的永恆聖子而供給他們的力量，剛強了起來。」

(註一) Op. cit., p. 63.

(註二) The Healing Cross, p. 135.

(註三) G. M. Trevelyan, The Life of John Bright, pp. 42-43.

(註四) Op. cit., p. 65.

(註五) Oman, Grace and Personality, p. 100.

(註六) Marius the Epicurean, II, p. 242.

第四章 溫柔的人

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太五：5）

溫柔在西方世界中任何地方均不被視為一種受羣衆歡迎的美德。在今日的任何其他地方，或者亦均有如此現象。此層一部份是由於溫柔有許多贗造品，而那些贗造品實在沒有一種是可愛的。忍受無理的對待而不出怨言，這種態度或者完全不是基督徒的美德，說不定是懦弱或道德的冷淡。倘若我們因為沒有勇氣或精神去對不公不義採取甚麼行動，而祇能坐以待斃，這並不是溫柔。

但因為溫柔本身一向就不怎樣受人看重或欽佩，溫柔在我們中間便被認為無甚價值。驕傲、自斷、忿怒、進取……這些全被錫予佳名而被認為丈夫氣概的。「不准任何人惹怒我而免受刑罰」，這是羅馬人亦是現代人心目中一位強者的描寫。倘若你要生存，你就必須推開別人而維護自己。倘若你不照顧你自己，別人是肯照顧你的。

溫柔絕對不是馴服地聽天由命，或在拂逆的環境下睡在牀上而無所作爲。軟弱是服從我

們的本性，溫柔是抑制牠的，溫柔的人乃是一個已使自己離開圖畫中心的人。提斯累利談及他一位相識者說：「他的宇宙就是他自己而已。」一位真正溫柔的人是「克己的」。他並不依照各種事情對他自己福利或舒適的影響而衡量它們的重要性。他所關心的主要事項並不是他自己的利益和名譽。他完全被愛上帝和愛隣舍的愛心所支配着。他首先尋求上帝的國。

主耶穌自稱為一個柔和謙卑的人。（太十一：29）聖保羅亦提及「基督的溫柔和平」。（林後十：1）這應當能使我們多多思想，而使我們更爲瞭解甚麼是溫柔。伍曼約翰說：「倘若溫柔祇是溫順，宛如楊柳在狂風中之隨風飄蕩，則那位因爲心存溫柔謙卑而賜與我們平安和好的主，必然是遠離其本身的立場了。」（註一）

例如，請想想主耶穌的憤怒。殘酷不仁，或錯誤描寫上帝，尤其是當猶太人的宗教領袖這樣作時，使祂動怒。法利賽人和文士反對祂在安息日醫治那位枯乾了一隻手的人時，祂「怒目週圍看他們，憂愁他們的心剛硬。」不直他們那種無情的殘酷。或者因爲他們還把自己的殘酷不仁歸罪與上帝，說他們如此作，爲的是要衛護上帝的律法。正如祂另一次所說的，他們「承接了遺傳，廢了上帝的道」。（可三：5，七：13）

門徒們嘗試阻止小孩子來到祂的面前，祂「就惱怒」。（可十：13以下）祂的義怒使祂

把那些因貪得錢財而使禱告的殿變成賊窩，而干涉外邦人敬拜上帝的人趕出聖殿（可十一：15以下）；他對那些使兒童，和誠實無辜的人們跌倒的壞人，責罰得如何嚴厲啊！（太十八：6以下）當彼得嘗試勸誘他離開十字架的道路時，他對彼得所說的話亦是何等嚴厲！（太十六：21—23）

倘若我們認識基督，溫柔必然是具有無限的生命力，對於一個目標作有力的追求，憎惡偽善欺騙殘酷不仁。溫柔與維護自我權利或報復仇恨恰恰相反。溫柔的人不向人生提出自私的要求。他的目的不是他自己的升遷或獲利。但可能是一個言語有力、行事不苟、具有百折不撓精神的人。

林肯在他競選總統的演說辭內，提出了一個溫柔的上好實例。他說：「我知道有一位上帝，亦知道上帝憎惡不公不義和奴隸制度。我預見一場暴風雨即將臨到，我亦知道上帝的恩手在安排一切。倘若祂有一個地位和工作要給我，（我相信祂是有的），我已準備了。我自己無足重輕，但真理極為重要。」（註二）林肯動怒時真有雷霆萬鈞之勢，但他決不爲了保衛自身而動怒。南丁格爾爲了她那些傷兵的利益而爭執時，有時真像一個雌老虎。威伯福士對付那些衛護奴隸制度的人時絕不容情。弗賴是一個比南丁格爾較爲溫柔的人，與她同時代的

人們說她的「宮庭式的禮貌」從未失敗過；但她爲她所愛護的獄囚們的利益而爭持時，她的決心和堅決亦從未失敗過。上述四人照基督徒的標準看，全是溫柔的。他（她）們全把自己忘卻了。

不久以前，我參加一位慶祝牧師五十週年的朋友的舉荐禮。主席舉荐他時致詞說：「我不止一次看見你動怒。但你的動怒從未是因爲人家對你說了甚麼或作了甚麼，而總是因爲你認爲有甚麼人受了不公平的待遇。」人而沒有怒氣，便等於沒有愛心。

溫柔與「無抵抗」，不能混在一起。但溫柔的人會選擇適當的武器。自制和積極的善意可能激發一種抵抗，這種抵抗，看起來既非懦弱和無情，可是亦非報復行動可比。我們可以用這方式給予那作壞事的人「一個新的觀念」。（註三）我們無法預先規定，當一個侵犯者向我們展開行動時基督徒愛心可能要求我們作甚麼。自然我們應向那個侵犯者表示愛心，但亦要對那遭他侵害者表示愛心，並堅持維護公義和自由。愛心可能要求我們保持緘默或提出抗議，耐性地忍受一切，或動用武力，爲的是要傳達信息，使那侵犯者能夠聽見。「無論所運用的是何種武器，主耶穌清楚地指定：盲目的鬭爭——報復——單是憑着一時的本能衝動，便運用敵人所用的武器，這對人對上帝都是犯罪的行爲。……我們必須採取一點行動，選擇

一種以我們的思念和自制爲代價的武器。必須把臉的另一邊轉給敵人。……蒙侵害者……必須繼續忍受痛苦，繼續付出自己選擇武器之代價，深信到頭來上帝終會得勝，但並不是他自己得勝。耶穌所應許的，乃是上帝的國之成功，而不是任何個人道德努力之成功。」（註四）

一般庸夫俗子藐視那些不肯推開別人，而搶奪地位的溫柔的人。可是十之八九，他們畏懼那些溫柔的人。溫柔的人保持着一點他們所不能用要脅而獲得的事物。主耶穌披着祂溫柔所造的盔甲站立在彼拉多面前時，那感覺難受的是彼拉多，彼拉多怕該撒，怕失去自己的官職，他甚而怕這位站在她面前的犯人。溫柔實非軟弱。我們中間很少人能根據自己的經驗而有權利說些甚麼，但曾見過別人是這樣的：一個真正忘卻自己而全心全力爲上帝和祂的國服務的人，是握有英勇和力量之祕鑰的。

一本現代小說中的人物說：「現在我纔知道，力量不祇是把別人踐踏在泥土裏，而爲我們自己開闢道路。牠乃是一件更難作到，而且不大勝利輝煌的工作。力量乃是站在一邊，而讓別人走上前去。」（註五）有人說過，倘若一個人肯不管誰獲得記功這一層，他便可能作成許多善事。溫柔之力量就是願意見到自己所全力奮鬥扶持的事業在另外一個人的手中興盛了起來，在他播種耕耘過的地方，有另外一個人在收割。赫胥黎在他日記中，一八五七年元旦

那一頁，寫下新年決志說：「我要打擊一切欺騙者，無論他們是多大的人物；我要給與科學一種更崇高的風格；我要避免爲個人小事與人爭論，要大度容忍謊言以外的一切事情，以示範於人；我要能夠在一件工作完成後，無論人們是否承認我的功績時，能保持澹泊，無動於中。」

可是，溫柔的人將怎樣「承受地土」呢？或者他們能承受天堂，但很難承受地土。溫柔可能是值得一切讚歎欽敬的。但就外表的所有權而論，這世界是屬於那些強有力的，專以攫取爲務的人們。我們必須老實承認，要確切瞭解我們的主說這句話的意思，是不容易的。

八福中的這一福，乃是舊約聖經的一個回聲。「溫柔的人必承受地土。」（詩卅七：11，再參考民十二：3）「承受地土」這幾個字屢次在舊約中被運用，照其字面意義，指着占有那「應許美地」說的。後來，這幾個字漸被用作象徵的意義，如詩篇卅七篇所用，是指着開始享有上帝的福佑而言。在新約裏面，主提及信徒的承繼時，提及「永生」、「救恩」、「應許」、和其他，但最頻仍提及而且最被認爲基督教之特徵的，就是「承受上帝的國」，此點可從聖經辭典中獲得證實。很可能，主耶穌照着這句話在舊約中的意義加以運用時，意欲指出上帝的國就是新約中的應許美地，亦就是這一福中的「地土」。

主的意思是否唯有那些能遵照創造主的旨意正當運用這世界，使地上的一切和他們自己成爲實現上帝的旨意之一部份和工具，而儘量利用人生者，纔真正享有世界呢？物質的占有，並不一定給人真正的享有。一位能出重價購買名家油畫懸挂壁上的富翁，或者並不像那位祇能出五角錢買券，在古堡中參觀一週的窮漢一樣，真正「享有」那幅油畫。一個抱客觀態度而能吸收一切真善美的人，占有慾不太強而人生觀亦不過份自私的人，實在最會享受人生。

瓦爾頓是領會這一層的。他說：「我能夠安靜地坐下，向海面眺望，見到魚類向着好幾種不同形狀和顏色的蒼蠅跳躍。再向山坡望去，我見到點綴那些山坡的茂林叢樹。再向草原望去，我見到一個孩子在採集百合花和苦米薺花，編成幾個能配合五月的桂冠。當我這樣坐着，享受我自己這種快樂狀態時，感謝上帝的恩典，我記得我救主所說過的『溫柔的人必承受地土』這句話。」

寇佩爾所寫「冬晨散步」詩，指出幾乎同樣的思想：

他極目縱觀大自然的燦爛田野。

與那些壯麗巨邸的主人相比較，

他雖然是貧窮的，

但他能把這一切美景稱爲他自己的，

本着一種無比的愉適心情加以欣賞，

並憑着兒子對父親的信心，

謙卑地，不傲慢地，舉目望天，微笑着說：

「這全是我的父所創造的。」

我們中間大多數人，全剝奪了自己承襲上帝所創造的這龐大產業之權。有許多事物，我們不必真正占有，而亦在享受或可以享受。一個人可能有一本聖經，但若那本聖經像在許多家庭中那樣，祇是放在客廳中一張桌子上，成爲了一件傢私，或藏在書架上，任其蛛網塵封，那本聖經就不真正是他的。惟有當他使用那聖經，使聖經成爲他屬靈生命的糧食時，那本聖經纔成爲了他的。在上帝的恩典中，在赦免、救贖、和成聖中，有無盡的財寶是我們可以承受的，但我們竟置之不理！溫柔謙卑的人將承受這一切。

主耶穌在這裏是否又說明他另一次所說過的，糧食、衣服、和社會繁榮，並非憑着鬭爭和攫取所以獲得的。他說，要先求上帝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

六：24—34）在這世代中，我們中間有誰真正承受了地土嗎？戰爭和戰爭的準備使世界陷於窮困，天然資源運用不當，或被毀滅，無數的人營養不足，國家對國家疑忌地互相監視，把金錢消耗在不是糧食的事情上，而他們的工作亦作在一些不能使他們得到滿足的事情上。造成這種不合理的情形之責任，雖不能平均分配在全體人類身上，但我們不能忽視此類事實。

正如上面已經說過的，例如，單方面解除軍備並非在如此世界局勢中行得通的基督教方式。在我們目前這樣局面中，一個基督徒政治家應採取何種政策，一個國家能單獨地成就多少，這是不容易說的。但若西方國家、與蘇聯集團國家，全一致跟從基督的脚步，那末，全地必出它的土產。（詩六七篇）

主耶穌說，求上帝的國。加入互相服務的偉大團契，你自然就能得到所需要的一切。地上與及牠的一切富源都是你們的，都是你們承受的。但這裏所需要的是球隊通力合作的精神，絕對不是愚蠢財主的精神。因為他是愚蠢的，他說「我的」所有。主耶穌要我們說「我們日用的飲食」，然後，自然有夠用的飲食供全體享用。當然，乍聽起來，這似乎涉於幻想，但這豈不是真的嗎？倘若世界萬國全採取溫柔的途徑，遵照基督的精神而生活，則糧食、衣服、和平、繁榮均必然加給我們。可是貪心和侵略恰與溫和謙卑相反，造成了人類不肯互

愛、貧富極不公平，經濟崩潰等情形，和戰爭。溫柔——合作的精神，不自私的心——實在是健全的政治，健全的經濟，健全的宗教。除非我們學得溫柔，人類將永不能承受地土。暴力之勝利是短暫的，常常播下其本身毀滅的種籽。惟有溫柔之勝利能持續久遠。

或者對於有些讀者，我們應補充一句：請勿匆忙認為，以上幾段文字是把屬靈的真理物質化了。聖經本身就反對我們把靈魂與身體，天堂與世界，精神與物質完全分開。上帝所聯合在一起的，人必不可予以分開。

（註一） Grace and Personality, p. 95.

（註二） Quoted by James Reid, op. cit., p. 92.

（註三） Human Nature and Its Remaking, p. 352.

（註四） R. H. Strachan, The Authority of Christian Experience, p. 206.

（註五） Thurston, John Chilcote, M.P., p. 309.

第五章 飢渴慕義的人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五：6）
你們飢渴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飽足。（路六：21）

我們中間很少人從實地經驗中知道一個許久未吃東西的人是如何飢餓地盼望食物，或乾渴的喉嚨是如何痛苦。但我們已充分知道，飢渴乃是人類天性中支配一切的食慾。除非飢渴獲得滿足，一個人便沒有多少時間去想別的事情。是的，超過了某點之後，他實在不再能夠顧到別的事情了。有人說過：除非最近吃過些甚麼，沒有一個人能作英雄、戀愛者、詩翁。這幾句話是主耶穌所說的有力量的話。

在這裏，像論及貧窮人有福一樣，路加又一次明顯地着重一種身體的狀態，以別於馬太的着重靈性的狀態。路加的敘述又一次可能是原來主耶穌所說的那種驚人的挑戰性的話。但馬太關於同一教訓的稍稍差別的報道，實傳出耶穌的真義。路加祇把耶穌的訓詞記載了下來；馬太則另加上解釋。

聖經中常用隱喻法。詩篇一〇七篇的作者在某幾節中，便同時運用字面的意義和隱喻的意義。他提醒我們：以色列人在出埃及途中「又飢又渴，心裏發昏，」上帝從他們的禍患中搭救他們（第四、五節）。所以上帝使心裏渴慕的人得以知足，使心裏飢餓的人得飽食物。（第九節）（參看伯廿三：12；賽四九：10；五五：1—2；詩四二：1—2；摩八：11以下；啓廿二：17）主耶穌亦會不止一次，用筵席比喻上帝的國所給予人的滿足。（例如太八：11，廿二：1—10；路廿二：30；參看約六：26—59）

這一福在向我們挑戰。我們慕義之熱切，是否像飢餓的人想望食物之熱切？主耶穌說，慕義甚於任何其他事物的人有福了。除非我們在摹仿基督的品格中不斷增長，除非我們目覩公義在世界的生活獲得勝利，不然的話，我們是否不快樂，不平安呢？我們有無尋求上帝和事奉上帝的熱心呢？能對這幾個問題答說「是」的人，是何等寥寥啊！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上帝的旨意。我們亦有諺語說：對於一個真正跟從主的人，行為良善就是「飲食」。飢渴慕義的隱喻，對於大多數基督徒，全太強調了。我們對成為良善一層的關切，是有可無的，而且是偶然的。我們頗不信任強烈的熱心。

我是大度的，容忍的，不守規則的，

這世代的人全尊敬我。

感謝上帝，我不像這些古板的笨伯。

或像這個法利賽人。（註一）

許多基督徒見到共產黨員之不滿於世界現狀、犧牲自己、埋頭苦幹，應當能感到慚愧。或者我們不喜歡共產黨的計劃和他們所採用的手段，但他們確能忘卻自己而全力去推動事業，這是很少數基督徒所肯作的。（註二）主耶穌愛一個把自己整個奉獻給事業的熱心人。祂喜歡有力的行動，例如那些拆開屋頂而把一位癱了的朋友縋到耶穌面前的人所行的。（路五：18—26）。祂稱讚那位用力敲門，直到獲得屋內容覆的人（路十一：5—8）。祂要人們在宗教的事情上表現那種決心（路十一：9—13）。奧德翰（John Oldham）撰文說：「當一個人熱烈誠懇地分擔實現上帝旨意之事工，而不再冷淡觀望時，屬靈世界中便發生了一個新的事實，一條新的門路敞開了；耶和華我們的主得以由此進入人們的心。」

「義」是一個意義豐富的字眼，它與舊約中許多方面都有關聯。在先知書裏，這個字十九可被譯作「公義」，雖然亦包含憐憫和恩慈的成分在內。這不僅是一個倫理的名詞。在人

一方面，我們需要與上帝保持正確關係，並藉着我們對別人的公義和慷慨態度證明這種關係。在上帝一方面，祂需要成就祂自己關於公義和慈愛的聖善旨意。這包括集體的和個人的服從，是從人與上帝間的正確關係中孕育出來的生活方式。「耶和華向你要的是什麼呢？祇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彌六：8）無人能把基督徒的義寫在十誡中，或定在一百一千條規則之中。這是文士的猶太教，而不是基督教。全部律法被綜括在愛上帝，並愛人如己這雙重誡命中了。

天之生人是會飢會渴的。但他並不常有充分智慧去尋求好的食物。一個飢餓的孩子可能從圍籬上採摘那外表好看，但內中有毒的果實來吃。我們中間最有智慧的人亦是像孩子們一樣，慢慢地憑着經驗，辨別善惡。我們忽遽把握任何可能給予我們滿足的事物。這就是冒險和悲劇的根本原因。

我們可能因為在低的水準上尋求滿足而暫時失去我們屬靈的食慾，宛如一個小孩吃了太多糖果而不能十分享受大餐。我們花錢買那不足為食物的，用勞碌得來的買那不使人飽足的（賽五五：2）。所以耶穌大聲疾呼說：「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他們靈性的食慾已經喪失。那些渴慕財富或享樂的人永遠得不到滿足。食慾呼叫給呀！給呀！（箴三：15）。「膩

了」與「飽足」意義是絕對不同的。

但耶穌說，那些飢渴慕義的人必得飽足。這種飢，並非腸胃的飢餓，亦不是個流落異鄉的浪子，無法獲得食物的那種飢餓。這種飢乃是孩子們坐在他們父親餐桌旁邊時的健康的美食慾。父供應多少，完全依照飢餓的程度。魯德福 (Samuel Rutherford) 用一種古雅的口吻說：「耶和華的糧食櫃裏有足够的糧食使他的全體孩子吃飽；祂地窖內藏有足够的美酒，給他們全體解渴。你們繼續飢餓吧！因為在飢渴慕求基督裏面，自有豐盛的糧食，永勿離開耶穌，祇管用一盤盤的飢渴尋求去打擾祂（祂見到飢渴慕義的人之熱心強求，會更為喜歡），直到祂賜給你飽足。」

渴慕祂的義，就已經是義了。渴望成為良善，在某種限度之下，已經是良善了。這是一種對於尚未成就的渴慕之福。一個人盡力反應上帝對他的大愛之要求時，自然與上帝和別人都建立了一種關係，這種關係本身已經足以使他飽足。那使他飢渴的，乃是與上帝的團契。可是他會不斷地獲得飽足。伯爾納 (Bernard of Clairvaux) 用這一層意思寫成一首在聖詩我們最愛的讚美詩說：

救主耶穌，愛心之樂！

生命之源，萬人之光！

今我撇下世間幸福，

轉面歸向救主君王。

我衆嘗主永生糧食，

更覺一心懷想聖筵；

我衆飲主生命甘泉，

更覺一心渴望甘泉。

——普頌四十首——

在上帝能給予我們的靈魂以食物之前，必須有飢餓存在纔行。身體的營養是有此情形的：你無法將食物餵一個不肯吃東西的孩子。對知識和靈性的糧食，除非一個孩子自己要，你亦沒有辦法給他甚麼。同樣除非你自己要，上帝亦無法把屬靈的糧食給你。真正愛子女的父母親見到他們的孩子渴望得到知識。愛好美麗，切慕良善公義，還有甚麼特別的事能令他們更為快樂呢！我們或者能稍稍刺激一個人的食欲。但無論如何，必須先有食欲之存在，我們纔能予以飽足。一個已經覺得滿足的人，就永遠不肯學習了。「祂叫飢餓的得飽美食。」

（路一：53）——在音樂、科學、和宗教方面全都有此現象。那些獲得飽足的人，就是那些飢渴的人。

在社會正義的領域內，是不是我們太不關心呢？有多少次，我們對於社會和國際關係的現狀感到不滿，而渴望能有一天，正義公理能佔上風。自然我們對於許多事情都不滿足。不滿於自己在物質上不够舒適，太樸素，和缺乏安定。但我們會否真正積極渴望實現國際間的團契和公義呢？人們所不渴望獲得的，焉能獲得？

「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基督賜給我們的一個最大恩賜就是盼望。這與我通常所稱「樂觀主義」是不同的。祂向我們保證，上帝的聖善旨意終必得勝，祂的公義、喜樂、和平之國度，終必建立起來。而這些事又必然是先在那些飢渴慕義的人心中獲得實現。

（註1） Alice Meynell, *The Newer Vain Glory*.

（註2） 讀者請參考 *The God that Failed*, edited by Crossman (Hamish Hamilton).

第六章 憐恤人的人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太五：7）

一個敏感的良好所最易受到的試探，就是好批評。倘若我們「飢渴慕義」，我們就易於將殘酷苛刻和堅持正義二者混淆不清。有些熱烈追求良善生活的人，是很難與別人共同生活的人。他們堅持他們自己所規定「應作之事」與「不應作之事」別人亦必須遵守。對於許多新約聖經所肯讓信徒們自由決定的事，他們嘗試運用新的律法主義來束縛人們的良好。他們似乎未曾想到，基督徒各人有權試行不同的方法，而將一個人自己的決斷提高到第十一條誠命的地位，這是一件危險的事。使徒保羅比他們聰明得多。倘若我們跟從耶穌後，就變成殘酷而好責難別人，那一定是有什麼錯誤。我們奮興會的一部份之精神和方法，都有疑問了。良知可能領導我們同情別人，瞭解別人，免得我們遇見試探，叫我們記住自己的跌倒。但良知能使我們好非難人，而要定別人的罪。主耶穌說，信徒必須用溫和憐恤的精神，使己對義的熱切尋求緩和和一些。

在聖經中憐恤的意義，比准許犯罪者免受應得的刑罰（如帝王的特赦）這層廣泛得多。其意義是哀憐，「一同受苦」；同情，「一同感覺到」，憐憫與赦免。牠亦代表一種能力，從別人的觀點見到人生。或代表一種「愛心」與希伯來文 *Heed* 之字義最相近。*Heed* 這字是舊約聖經中重要字之一，共用過一百五十次。舊約用這個字時，十次中有八九次是指上帝對人的態度，但有時亦指人對另一個人應當表示的精神。（註一）

愛心，或憐恤，照其在聖經的意義說，並不祇是情感而已；其意義實在是積極的善意。但亦實在包括情緒在內。我們有時很容易地說，我們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但憐恤是由意念中開始培養對那個犯過者（不是對那過犯）的一種較和緩仁慈的判罪。我們應以控制的辦法代替縱容的辦法，來教育自己的情緒，而且應以不斷操縱自己的想像力，來教育自己的情緒。人們慣於長久記憶所受的不平事，使一切真實的和想像的不平都繁殖衆多。他們繼續一件復仇的爭鬭到許多年之久，耐心等候機會，向對方報復。這樣的想像能够把一星的惡感掘成燎原的憤怒火海。但我們亦能運用仁慈愛心來培養自己意念和情緒中的憐恤心。情緒與行動是相互影響呼應的。愈被放縱於言語或行動中，不管是好是劣，情緒就愈加堅強。但若我們努力給予一個我們所不歡喜的人以實際的幫助，這會漸漸使我們歡喜他。

當然，憐憫雖包括情感在內，但不應止於情感。約翰的父親伯來脫某天從市上回來，在上山回家途中見到一位鄰舍遭遇了不幸的事。那鄰舍的馬匹遭遇意外而受了重傷，不得不放槍打死牠，以減少無謂的痛苦。有許多人圍着那個不幸的人，說他們爲他難過。伯來脫 (*Jacob Bright*) 立刻向一位最大聲說這句話的人說：「我爲他難過到五鎊的程度，你爲他難過到何程度？」伯來脫當場爲那個鄰舍募集了一筆款，給他另買一匹馬。

這是存在於主耶穌之精神中的。憐憫心不是情感，而是使人採取行動的情感。亞里斯多德似乎把憐憫心看作一種給人麻煩的情感，不妨把它從人的體系中祛除了，俾人能無動於心地目擊悲劇。（註二）無論這是否對亞里斯多德的名言之一種誤解，在新約裏面，僅有憐憫心而不採取行動，被視爲一種可憎的偽善。（例如：約壹三：16—18；雅二：13以下）在耶穌看來，憐憫心必須被安放在仁慈贖罪性的行動之軛下。祂說，「這些事你們既作在……弟兄的身上。」那個文士亦立即瞭解了善良的撒瑪利亞人故事的主要點，指出那個憐憫這落在強盜手中者而給予他實在幫助的人，纔是他的鄰舍（路十：37）。在四福音中讀到記載主耶穌「便憐憫他們」的句子，是何等多啊！在這一福裏所用的希臘文形容詞，在新約中惟獨在希伯來書二：17描寫耶穌是一個「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時，再用過一次。但「憐憫」或「得

到憐憫」在新約中使用甚頻。而且聖經中還有好幾個別的字被使用代表慈悲憐憫。真的，這思想彌漫了全部聖經，乃是聖經的中心論題之一。

聖經中充滿了上帝的慈愛。祂的僕人先知們全宣傳這一點。阿摩司奉耶和華的名大聲疾呼申斥侵略性戰爭和壓迫貧苦無助者行動之殘暴。何西阿書充分表露何西阿那個破壞了他一生的淫婦仍然愛戀。第二以賽亞書（四〇至六六章）述出一個偉大異象，見到要到世界來的一位，以上帝的僕人之身份替人類受苦並與人類一同受苦。舊約聖經啓示着憐憫之進步情形。

最重要的是：我們見到上帝的慈愛在耶穌本身化成肉體，在那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這件事上，上帝的慈愛是透露得何等清楚啊！那婦人被帶到主耶穌面前，那些控告她的人爲的要這位宗教導師的忿怒對她叱責，然後把她拖出去打死。但主耶穌反而對那些毫無憐憫的面孔覺得忿怒，更甚於對那個畏縮的被犧牲者。祂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他們就一個一個都出去了。然後祂對那婦人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如此的憐憫是有救贖能力的。倘若在那可憐的婦人心中還有什麼可以感動的成分，這班人的殘忍不仁會把它毀滅無餘。主耶穌所用的方法，是上帝的方法。布雷克

（Blake）說：「因爲慈愛、憐憫、和平、仁愛，這些就是我們親愛的父。」這種慈愛給予人生和人生的黑暗處多大光明啊！

沒有人抱着一顆同情的心與人來往或與人爲友，而不繼續見到悲劇和痛苦的——假如他不在自己家中遇到痛苦的話。上帝對這一層怎樣說呢？詩篇一百零三篇便是聖經答案中的一個：「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祂的人。」（註三）你的兒女陷入困難痛苦時，你關心。上帝對你亦如此關心。你沒有辦法常常使你的兒女脫離困難痛苦：有時你知道你若這樣作反會對他們有害，但你能夠當他在困難中時幫助他。你同情地站在他身邊。你給他勇敢和力量。上帝當你遭遇困難痛苦時，對你也這樣作。倘若是你的罪把你拖了出來，而你亦像那個婦人俯伏在耶穌腳前般，在上帝面前俯伏懺悔，你就亦會聽見上帝的慈愛聲音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上帝的慈愛之真理對於我們自己的生活是有影響的。真正的宗教，其意義就是成爲像你的上帝，讓上帝的靈進入我們的生命。敬拜暗示：「我們裏面更加像你，所以我們跪在你面前。」「親愛的，上帝既然如此愛我們，我們就當彼此相愛。」那個不肯赦免別人的負債者之故事（太十八：23以下），又是一次向我們挑戰。「那掐住他弟兄的手，毀滅了這僕人所

獲得的寬容。他不能夠同時是一個掠奪式的債主而又是一個受人寬免的破產者。」主人說，我憐恤你，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何以對你的同伴毫不憐恤？我取消寬免你債務的諾言，「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無論何處，人類生活中表露出憐憫，那是與上帝之呼召相應和的，耶柔米說過：「原始人在他野蠻殘暴狀態中，是無憐憫心的，聾的，瞎的，在黑暗中摸索的，甚至不知道自己是谁。然後出現了第一個爲耶和華高舉王旗的人，第一個發出憐憫心的人。他本來也是野蠻的，近乎獸性的，不會說話的。當他俯首見到一些受傷的生物時，他的模糊的雙眼感覺到一種自己所不領會的新痛楚。忽然間，當他俯身觀察時，一定有大的光明來到他眼中。人聽見上帝在他心靈深處所發出的呼聲，而答應了。」上帝的聲音呼召我們憐恤別人。

但這對世界的現局面，是一個何等的評註呢！感謝上帝，我們在各方面都見到愛心的工作，或者比從前更爲普遍，更有效率。可是生在這一代的我們，見到人類互相來往中，亦普遍地表露了一種無憐憫心的殘暴。這世界向來不乏殘暴行爲的。但現在這種殘暴竟恬不知恥地，在居住的地方，優秀種族，和向着無階級社會邁進等好聽的學說之外衣下，流行於全地。而人類殘暴能够拿來使用的工具，又是一天一天更爲犀利可怕。強權日長；慈愛則日形

枯竭。

我無法相信上帝的旨意是要我們袖手旁觀，任由人類的獸性打擊弱者並毀滅各弱小民族之自由。上帝的憐憫心是能够強硬嚴峻對付那些沒有憐憫心的人的，對於此點聖經已有見證，愛心護衛弱者時能說強硬的話，採取嚴峻的行動。戰爭是可怕無比的，但無人制止的，而毫無憐憫的侵略和粉碎人類的自由，比戰爭還要可怕。基督徒們，努力盡忠於他們的主，憎惡暴力而愛好和平的基督徒，已感覺到不得不下這樣的結論。可是此一事實祇是更嚴酷地指出：憐憫心是怎樣完全被驅出世界之外了。

你亦必須以個人的立場想到這問題。除非我們自己生活中表現憐憫慈愛，我們便無權利抨擊獨裁者和極權主義政權。我們自己一天握有權力，在運用這樣權力時，我們必須存憐憫心。有許多小人物竟是欺凌弱小的暴漢：這些是家庭中或工廠中的希特勒。亦有些婦女對她們的店夥及女侍應生毫無憐恤之心。幸而這些被欺凌者已不如前此那樣孤立無援了。

在目前，許多呼籲我們憐憫人的呼聲中，自然最令我們動心，而且無法逃避的一種，就是難民的呼聲。在歐洲全地和近東一帶（暫不提韓國），有上千萬人，不管外面的人是怎样在努力救濟他們，是生存在污穢悲慘的情形中。筆者撰寫此文時，消息靈通人士報導一個

令人心碎的重大問題。西德境內至少有九百萬難民；奧國至少有三十萬難民；希臘有七十萬；巴勒斯坦有七十五萬；好幾百萬人居住在可怕的集中營裏。上萬人住在地窟裏，簡陋的棚舍中，和山洞裏。他們全需要生活的必需品——食糧、醫藥、衣服、房屋。但比這些物資需要更令他們受壓迫的，就是一種徬徨絕望的心情，覺得自己不再為社會所需用，自己沒有任何前途，這種使自己智力麻痺的感覺。他們需要各種實際計劃，給予他們希望和善後，教育、職業、對年老無助者的救濟，並且不斷努力幫助他們再變成為負責任的公民。英國教會協進會的難民救濟部，能够使用我們的捐款去作具有基督般慈愛的善工。

再舉一個實例：社會現在漸漸承認：對待罪犯，救贖性行動與懲罰性行動有同等地位。我們與罪犯接觸後，常常查出那些導致他們墮落的原因，也是可能使我們自己墮落的原因；並看出他們性格中仍然保存着優美的素質。懲罰固然有其地位，社會是需要保障的。但也要憐憫心，來努力重建他們，使成為有用的公民。這種仁道的工作，是有許多失望的。有些人會拒絕我們的幫助；還有些人利用那些好心待他們的人，反而出賣那些好心待他們的人。但以往對罪犯的報復性辦法，並未能夠使世界上的犯罪行為減少。基督徒是永遠不能忘卻罪犯也是一個人。耶穌說，祂來世界，是要尋找失喪的人。而祂最關心的事，就是幫助人們回

到他們應該居住的地方——家庭，他們世界上的家，並恢復他們與他們天上的父之團契（路十五章）。

對這一切，是有一個轉換命題的。倘若那呼召我們發出慈愛心的聲音，是上帝的呼聲，那麼，一個阻遏上帝呼聲的人，必然缺乏慈愛心。在現代世界之缺乏憐憫，殘酷無情的背後，就是一個不信有上帝的現代世界。這就是因，也就是果。公開實行殘酷不仁，而不以為恥，已經促使世界退到未開化的時代去。聖經說明人一天比一天瞭解憐憫，因為聖經乃是一篇關於上帝的靈和人的心相接觸的歷史。在我們每一個人的心中，都潛伏着一種獸性，不管我們的文明和教育如何進步。倘若這種獸性不被馴服不被緊緊鎖住，這種獸性就會從我們自私利的心之暗陬裏奔馳出來。文明並不能夠馴服人心中的獸性；歷史和報章自能證實這一層。惟有仁慈的上帝能够潔淨我們的心，祛除我們心中的殘酷無情，並教導我們愛我們的同人，宛如他先愛我們一樣。實在沒有其他辦法比我們不斷廣續自己與上帝的團契，更能供給人生以憐憫慈愛的泉源（太十八：21—35；路十七：3—4；可十一：25—26）。

「他們必蒙憐恤，」蒙人憐恤嗎？有時候是的。但主耶穌自己並不望人的憐恤。你無法

確定：倘若你關心並幫助別人的困乏，也必有人幫助你。「你施捨給人，天父就會給你」，雖然常常真是這樣，但也有許多例外。憐憫慈愛當然對那憐憫的人和蒙憐憫的人同樣是一種福佑。任何憐憫人的人，在他自己心中必定得到很大的快樂。莎翁 威尼斯商人一劇中頗西亞的演說，真是關於這一福的絕妙評註，而且很有力量地提示我們，對人應當有憐憫的心，因為我們自己需要並且盼望得到上帝的憐憫。

便西拉智訓道出了同一意思：

復仇的人必被耶和華報復，

他的罪行必獲判斷懲罰。

赦免那得罪你的鄰舍；

然後，你祈求時，你的罪必被赦免。

人對人互相含怒；

他是在尋求耶和華的醫治嗎？

他對一個與自己一樣的人既毫無憐憫之心，

怎樣可以為自己的罪祈求憐憫呢？

這是主耶穌的真意嗎？他不會告訴我們說，我們能够用善行換取慈愛或換取要求上帝憐恤我們之權。慈愛憐恤正是我們所無法用善行換取，亦不是我們所理所應得的。在這上面，我們完全沒有什麼權利。可是耶穌說過多次：倘若我們想要獲得上帝的赦免，就必須先赦免別人。他指出：除非一個人的心中有赦免源源流出，那一顆心中，就不再有空位給上帝的赦免進去。這不是一種隨意討價還價：倘若你赦免他，我就赦免你。乃是一個關於赦免之真正性質的問題，因為赦免並不是一項律法的行為，而是一項屬靈的行為。赦免的精華，就在於團契之恢復。除了有憐恤心的人之外，上帝不能與任何別的人相互團契。（註四）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上帝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弗四：31—32）
「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路六：36）

（註一） See a useful discussion by T. H. Robinson, *Moffatt Commentary on St. Matthew*, p. 30.

（註二） See, for example, *Tragedy* by W. McNellie Dixon pp. 1112 ff.

（註三） I. e. those who reverence Him, not those who are frightened of Him.

（註四） See Hugh Martin, *The Lord's Prayer*, Chapter VII.

第七章 清心的人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上帝。（太五：8）

在以斯帖記中，瑪代和波斯那七個坐高位，僅次於亞哈隨魯王的七個大臣，被描寫為「常見王面」的人。我想，主耶穌有一次亦同樣用東方宮庭作比喻的筆法說，那些照顧孩童的天使，常在天上見到父的慈容。他們得以立即進入上帝的面前，有隨時覲見之權利，成為朝廷中最受君王信任的人。清心的人亦常常與上帝同在，得以進入上帝的面前，享受與上帝最密切的團契。（參考詩二四：3—5）

巴斯噶逝世後，他的一個僕人發現他的大衣裏子中間縫着一張羊皮紙，這件大衣既是他時時穿的衣服，這張紙便亦時刻帶在他身邊了。那紙上斷斷續續的字句，乃是記述他經驗到主的同在之莫大快樂。其中的一句，簡直是驚歎的呼聲：「不是哲學家和學者們的上帝」。這位大科學家哲學家發現了：上帝並不向那些博學的、有智慧的顯現祂自己，而是向嬰孩們顯現；並不向學問顯現；而是向愛顯現，向那些清心的人顯現。（參考太十一：25）

像八福中其他各福一般，這一福的應許亦是雙重應驗的。清心的人，在目前和在將來，均必得見上帝。關於此天堂異象的性質，我們一無所知，因此無從說起。那「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9），「我們將來如何，還未顯明。」（約壹三：2）但在某種限度之下，上帝亦給予這世界一個異象。清心的人深深感覺到我們大多數人所未能感覺到的真在。清心的人確知上帝與他們同在。

當然，以上關於眼睛和「心」的話，是借喻的話。猶太人慣於用這些身體上的官能代表智力、情感、或道德的生命力所在地。縱使原來是正確的描寫，亦隨着年代而成爲象徵的話了。這裏所用的「心」字，可被解釋爲人之內裏的生命。舊約聖經中所使用的八五一個「心」字中間，有三分之一是指着整個人格說的。其餘三分之二，有一部份着重情感的生活，還有許多則着重智力和意志方面。在主耶穌的教訓中，曾運用「心」字以表達別的意義，如「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太六：21）「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太十二：34—53；參考太十五：19）這些全幫助我們瞭解這一福的意義。主耶穌在這裏所強調的，無疑地，是一個人的內在真實，尤其是與外表的樣子對照而言，（見第一章）。人所需要的，乃是一顆

清潔的心。

得見上帝，又是暗喻人與上帝相交通，感覺到上帝的同在，與上帝建立一種敬畏、愛戴、順服的關係，和上帝住在我們裏面，而我們亦在上帝裏面。這是神祕派信徒所最歡喜的一幅圖畫。英革在他所著「基督教神祕主義」一書內，討論分析神祕主義之特點，說：神祕派的宗教立場，是建築在四點之上：一、靈魂正如身體一樣，能够看見，能知覺。我們有一個能看出屬靈真理的官能，這官能能在它自己的活動範圍內，可靠的程度，正如我們其他官能同樣可靠。二、爲了要認識上帝，人必須成爲上帝的素質之分享者。我們裏面早已有神聖的火花在照耀着，但我們必須勤加尋求，並予培養。三、惟有清心的人得見上帝。自私和肉慾會完全阻止我們見到上帝。四、那引領人向上邁進的力量，便是愛心。

清心這名詞，已漸成爲單獨論及兩性問題時的並用名詞。但主耶穌這裏所說，並非指此。祂所說的清心的人乃是篤實正直，專心一意的人。這裏所用的純潔（清 purity）二字，意指沒有下等物質之攪雜。我們說清潔的食物，清潔的水，即有此意。一顆純潔的心，在其愛上帝、服事上帝之渴望上，是絕對忠誠專一的。與清心的人恰恰相反的，是一個心懷二意的人，他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雅一：8）這種人又稱爲不熱心的人。

在清心的主耶穌看來，一切生命全正在道出上帝的大能和慈愛，亦全是上帝的化身。祂無論與大自然或人類社會的那一方面接觸，祂所見到的是在向祂述說上帝的慈愛。大自然祇是證明有上帝的外表可見的事物。飛禽走獸，太陽，風，花卉，都在述說。渥茲渥斯（Wordsworth）在他那首「遠足」詩裏，描寫一個孩童拾起了一個螺殼，放在耳朵旁邊，那孩童想他所聽見的聲音就是大海的聲音——

甚至如此渺小的一個螺殼，

有信心的人，能藉着它聽見整個宇宙。

我毫不懷疑，有許多時間，它亦向你述說，

關於人目所不能見的事物之可信的信息。

主耶穌的看法，正是這樣。我們亦可以相信，一般人認爲俄西林古的蒲紙，（Oxyrhynchus Papyri）俄西林古爲埃及城，後爲基督教修道院中心，在該城廢址發現蒲紙，內含新約片斷甚多。）裏面是祂所說的那幾句話，真是祂說的。那幾句話是：

「耶穌說：你們問，倘若上帝的國是在天上，那些吸引我們上行而進入上帝的國的，是誰呢？是空中的飛鳥，是地面和地下的走獸，和海中的鱗介之屬。這些都是在吸

引你。而且上帝的國就在你們的裏面。人祇要認識了自己，就必尋見上帝的國。」

屬靈的世界和自然的世界，本是同一個頭腦和旨意所創造的。外面的大自然和人心中的天性交相輝映，不管罪惡會怎樣破壞，此二者仍然明白指出那位創造的上帝。人的爲父之道指出一位在天上的父。「你們雖然不好，尙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路十一：13）保羅說，這眼所能見的世界，原是爲了要使人曉得那些人眼所不能見的事物。（羅一：20）所以，倘若我們是清心的，我們就能在大自然和人類天性的美麗中，和人類之需要的呼籲中，見到上帝。

這豈不亦是一個祕鑰，可以解釋一般人用「清心」二字的意思麼？不可用邪淫的眼光去看異性，把他們當作我們享樂的工具；要把他們看作上帝的殿宇，看他們爲應受尊敬的人。俗語說：「放蕩的男子和婦女均離開上帝的國甚遠。」把兩性間的關係認爲一種自私的滿足之機會，或相反地，是原本可羞恥的事，這全是錯誤的想法。有許多人在這一領域內未能作到超凡入聖的境地，皆因他們不在尋求整個生命中的至善，而祇是單獨地應付這一種試探。

一顆清潔的心乃是一顆絕對真誠渴望服事上帝並愛上帝的心。專心一志的尋求，這是在任何領域內獲得成就的必要條件。主耶穌何等珍視真誠啊！在四福音中，此點屢被記載下

來。例如，在那段關於有一個人來到祂面前感情流露地說願意跟從祂：「主啊，你無論往那裏去，我要跟從你。」耶穌實在答復他說：「你知道你在說什麼嗎？你真誠要這樣作嗎？跟從我並不是輕易而舒適的事。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巢，祇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路九：57—58）。我不要聽口是心非的甜言蜜語。」

我們中間有誰能經得起這種絕對真誠之考驗呢？我們是半信半疑的有許多次，我們準備作任何犧牲，以證明我們對基督是忠心的。但時間稍久，我們便懈怠下來，變成不冷不熱了。我們真需要說：

「敬求天父……」

原宥我們昏愚負父恩典，

祈禱心衰，信仰冷淡不堅。」

因此，我們很少「見到上帝」，亦很少能確切感到祂的同在。

得見上帝乃是屬靈的異象，有賴於屬靈的資格。耶穌固然是人所不能看見的上帝之影像（羅一：15）。可是祇憑肉體的眼去看祂，人仍不能見到上帝。在許多人看來，祂祇是一個異端者、一個危險的政治叛徒、一個不切實際的夢想者、一個不愛國的賣國者、一個癡狂

病者。甚主要在耶穌身上見到上帝，亦需要一顆清潔的心——在當年如此，在現在仍是如此。

第八章 使人和睦的人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太五：9）

聖保羅在他一句名言中，留下給信徒們尋求和好的重大使命。信徒的本份是結束一切紛爭，修補破裂了的團契，建立和平關係。

他這句話雖與他全部教訓相配合，但我們必須記住：他說這句話時（林後五：18），他是在想到與上帝和好，而不是在論及人與人中間的和平。但這正是我們討論任何和好問題的最佳出發點。歸根到底，人類的一切紛爭，實在是他們與上帝中間之和好關係經已破裂的徵候。基督教福音就是：公義的上帝看見人蔑視公道和愛心，赫然震怒；可是祂又首先採取行動，祛除一切致使和好關係破裂的因素。在基督裏面，在基督的生活和教訓中，在祂當愛心與罪惡作最後決戰時受死的一幕中，上帝與世人重新和好了，不再介意他們怎樣犯罪作惡而悖逆了祂。上帝已肯與人和好。基督徒們便宛如大使一般。奉派出去，籲請人們在上帝手中，照着上帝所提辦法，接受和好的關係。

任何人，除非他自己的內在生活獲得和諧，除非他自己天性中的戰爭經已結束，而互相衝突的各種欲望和野心都在順服中獲得了統一，他是不能成爲一個有效率的和事者的。韋爾斯 (H. G. Wells) 在他所著小說普禮先生傳中說：「某人不像一個人；他更像一個內戰的國家。」除非全體人類共同效忠於一個超乎我們的分立政權之權威，共同效忠於一個能綜合包羅我們的各種矛盾計畫的旨意，人與人中間就無法獲致基本而永久的和平。大詩人但丁說，我們的和平祇在上帝的旨意中纔能尋到。戰爭和一切紛爭的原因，就在男人女人的心中，在他們的自私、貪婪、恐懼、驕傲之中。

據第四福音書的記載：耶穌最後一次與祂門徒談話時，宣佈他所遺留給他們的就是平安。這是一句難以了解、難以作到的話。當時正如現在一樣：焦灼、憂慮、恐懼、控制着人的心。心的平安似乎是一個有思想的人所永遠不能獲得的。真的，在如此的日子裏，我們憂慮而望心，豈非很對嗎？耶穌在另一次說，他來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這話似乎更近事實。何以聖保羅將和平包括在聖靈的果子中間呢？我們的主說祂把平安留給祂門徒，意何所指呢？

實際上，有幾種平安是敵基督的。憑冷淡而獲得的平安即屬於這一類。有些人，不管有幾百萬或上千萬難民無家可歸，流亡異地，不管韓國人民如何在戰爭壓迫下輾轉溝壑，凍餓至死；總是完全置之不理。還有些人對他們四週的臥病者和孤寂者的困苦情形，漠然無動於中，認爲那是理所當然之事。宛如聖經中那個財主認爲乞丐拉撒路是通衢上應有景色之一部份一樣。倘若那財主是看見了拉撒路的，他也不會理睬拉撒路。他不願爲此事而煩心。主耶穌忿怒地斥責這種「自掃門前雪」式的生活。這種平安乃是一個死人所享的平安。是一個面上蓋着一層「自私」浮渣的死水池塘之安靜。

連基督徒中間亦有些人對主很不忠誠。他們竟利用宗教勸人聽信天命而安於世界的現狀。他們曾告訴人們接受疾病和災難，把這些認爲上帝旨意之一部份。不久之前，還有人在禮拜堂裏唱這樣的詩：

富人住華屋，

貧者在他們門首侍候，

這一高一低，一榮一辱，

原來都是上帝所安排的。

對懷抱這種思想的人，耶穌當然要說「我來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了。真的

宗教並非麻醉劑，斷不容許人對於一個違反公義，凡事脫節的世界感覺滿足。真的宗教斷不在一切都不合理時，領導人說「是合理的」。

使人和睦，亦像其他美德一樣，有其價鼎。這並不是懦弱或愛好安靜生活。一個人能一再、再而三地避免一場爭端，倘若他把主持正義的責任留給別人去盡。他儘可讓對方為所欲為；因為對方力量強於他，聲音亦比他洪亮，他不表示反對，正是他的作人功夫到家，處世謹慎。但這絕對不是基督的保持和睦之道。「當馬丁路得把自己所寫的論文釘在威丁堡教堂門首，而走向查理五世的御前會議廳中，去面對被控為異端的審判時，一位年邁的武士用手套觸路德的肩部對他說：『小僧侶，你所採取的這一行動，正是我所喜歡作的；但我和許多劇烈戰爭中的主帥，均未敢這樣作。』」（註一）

那些願付任何代價以保持和平的人，當和平實已不復存在而仍高呼和平的人，可能是真正和平的敵人。一個真正使人和睦的人必須時時與人鬭爭，祇是他未必常常需要持着兵器而鬭爭。好爭鬭並不一定是不好的、違反基督教義的。在某種情形之下，向別人進攻是好的。基督教並不消滅爭鬭精神，而是使爭鬭精神昇華了。保羅能說自己「已經打完一場美好的仗」（提後四：7），並勉勵提摩太「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前六：12）當然，這話

並無暗示說，基督徒根據這個便可公然提倡戰爭：那是完全另一問題。許多真正的和平人士對於支持有價值的事業，是充滿鬭爭精神的。而此點與他們的酷愛和平，並無絲毫抵觸之處。

使人和睦並非彌縫妥協之謂。有許多次，少許銅絲或甚至麻繩，亦可以用來幫助汽車的機件；但這些絕對不能代替機械的修理。雙方可能同意一些妥協的公式，並各照自己的意思解釋那些公式——這固然可能結束目前的爭端，但十之八九，這會積聚下更多的不滿，以致後來爆發一次更大的爭端。基督「是和平之君，因為在人類中間，惟有他在為真理和公義的戰爭中，不肯接受任何妥協條件而暫時休戰。」（註二）使人和睦，應注意消弭爭端的原因，而不應單是處理爭端的前兆。大多數人以為奔走和平是干涉一場爭端，使之中止；但實在應當是防止爭端，使爭端完全無從發生。

倘若我們領會了基督教所給予「和平」的意義，——不僅是斯德哥爾摩和華沙和平會議所濫用的意義——那末，基督徒在任何地方見到和平遭受威脅時，都應負起建立和平的責任。在國際關係中，基督徒自然應當負起使人和睦的責任，因為他們不得不憎惡戰爭之殘暴。但我們亦被呼召，在家庭中，個人關係中和教會中，正如公民之在國家一般，盡力建立

和平。讓我們拋棄自以為義的態度，記住人類的分歧與衝突，——如種族的分歧，逼迫別人和信仰不同的人，為政治利益而認為戰爭是正當的；大多數已在教會的界線內重演出來，並被認為正當。教會竟尚未學得如何作一個教會！

讓我們在此略略提及兩個本應各撰專書的問題——基督徒應盡力使人和睦的兩大重要園地——家庭和國際間。

基督徒必須負起使人和睦責任的一個園地，就是婚姻和家庭的園地。凡有知識的人，誰也不能否認：我們整個民族在這件重要而基本的事情上已墜入何等嚴重局面。與日俱增的離婚案件數字本身，已足以使人震駭。（註三）我們姑不提出「離婚根本是不合理的」這一層來辯論，但必須承認：每一宗離婚案件，都在承認我們在人類生活的中心失敗了，而且反映出那一對離婚的夫婦和任何被牽涉到的孩子是在如何悲慘地受苦。在每一宗離婚案件，都有一長串的家庭爭吵、不和、處理欠當、作其背景。許多童年犯罪和心理病態的兒童，全是有不快樂和不安定的家庭生活之影響所造成的。基督徒對於這種狀態，焉能等閒視之？設法幫助建立成功的婚姻，並幫助已受威脅而行將崩潰的婚姻破鏡重圓——這應當成為基督徒公民（包括我們基督徒的資格和公民的資格）之主要的關心問題。

我們不應等候到離婚問題已被提出，然後纔致力辯論離婚之應否被准許，及應否准許之理由。我們基督徒對此應很早就予以關心了。應給予一切青年男女以結婚前的指導和認識，作結婚之準備。牧師們對於此事，尤其在與那些請他主持婚禮者的接觸中，或給他們以個人的勸告或給他們一些關於婚姻的書籍，都能够給他們很大的幫助。（註四）但關於婚姻的準備，應在家庭、學校、社團、教會中開始。遠在一對青年發出結婚通告之前開始。

當婚後生活有困難發生時，十之八九，同情的援手，尤其在局面尚未惡化到不可收拾之前，是受一方或男女雙方歡迎的。「竭盡一切可能力量，供給以同情及專門化的補救，預防及補救婚姻生活之失去和諧，以防止家庭破碎慘劇之發生，及緊跟着家庭破碎而來的一連串不幸及痛苦之實現，這實在是社會人士的責任。」婚姻指導委員會在幫助人們獲得婚前準備，和幫助碰着暗礁的人們重新和好這方面，已有輝煌的成就。以上所述，就是他們的原則之一。婚姻指導委員會有一個全國性指導委員會和一百個地方性指導委員會，基督徒應予以全力支持。當有所需要時，須運用其專門技能幫助，在平時，則捐款予那委員會以經濟上之支持。挽救遭受威脅的婚姻，增進夫婦間身體、智力、及精神的和諧，我們所已成就的，及可能成就的，均至多且大。（註五）

不是專家的普通基督徒，亦能作很多工作。我們必須在言論上和行為上保持對於兩性關係和家庭生活的高尚理想，並竭盡力量打擊一切使兩性關係和家庭生活成為低下的勢力。人們在會話、戲謔、娛樂和文學中所表現的態度，均足以減低或提高我們全國家庭生活之水準。社會輿論竟如此溫文地接受了兩性關係和家庭生活中的低下道德標準——這一層亦直接促進了我們的嚴重局面。凡屬基督徒，全應感覺到自己負有一種責任，在力量所能達到的範圍內，盡力用言語，用榜樣，予以糾正。

我們處理國際關係時，必須記得上面所提贖罪和平的警告。例如，許多人以為說一次爭端中的「兩方面全都不對」，是寬宏大量而有基督徒精神的。但這可能是很愚蠢。或者兩方面都有錯誤，但兩方面錯誤的程度並不一定均等，或錯誤到差不多的程度。在某種局面中，不完全是「一方面對時，就需要道德的判斷了。倘若非有兩造便不能造成爭端；那末，非兩造共同努力，亦不能造成和平。」

悲劇是：那使人和睦的人多半時間完全被困在一種局面之中，那種局面或者是前人所遺留給他的，不是他所負責的；因此，他無法避免參加戰爭而同時又忠於基督。可是他不能欺哄自己，要自己相信戰爭本身並不是一件可憎的，違反基督教義的事。那些僅有的代替辦

法，似乎比戰爭更為可憎，更違反基督教義。單方面裁減軍備，自然十之八九不能促進世界和平。無疑地，人們全感覺到軍備可能就是戰爭的原因。但經過深切研究後，便知道軍備祇是政治組織的有毒狀態之徵候而已。

絕對沒有一個人，亦絕對沒有一個國家，是專為戰爭而戰爭的。國家與國家戰爭，為的要達致某些目的，而這些目的又是他們所認為不能用任何其他辦法獲致的。這些目的可能是屬於壞的一方面，如原料的壟斷與專利。亦可能是一場純粹海盜劫掠式的戰爭。但有時戰爭是為了要挽救某種真正不合理的局面而被發動的。一個國家或者在為她的過剩人口謀求一個出路，為她的失業工人謀求市場，要脫離羈絆獲得自由，而實現種族間之正義。認為任何值得獲致的事物，都能够透過戰爭去獲致，這可能是大錯誤。但很清楚地，獲致和平之基本辦法，是要從祛除那些使人痛楚的不公平情形作起，或說服受虧待的一方，使他看出自己完全未受任何人的不公待遇，或他所處在那種情形是一種無可補救的情形。有許多證據指出：真正的正義亦可以被被人惡意操縱運用，為害於某些國家。此所以聯合國所從事的促進經濟公平，健康衛生，充份糧食供應，種族及宗教平等，這些附帶性工作，被認為十分重要。較為幸運的國家幫助落後地區從事開發，對於建立和平，是一重要貢獻。「公義的果效必是

平安；公義的效驗必是平穩。」（賽三二：17）。

現代交通使世界人類今日比任何從前時代，更能建立一種真正的世界團契，和一個公正而有效率的世界秩序。但科學不僅把人類帶進了一個很小的圈子，亦給予了人類各種空前的毀滅自己的可能性。聯合國及其各合作機構正以空前的努力促進國際間的合作。可是人類正分爲兩個武裝的營壘，還有更可怕的世界戰爭之陰影籠罩在全體國家的頭上；而這可怕的世界戰爭之可能性，已成爲到處公開討論的標題了。

有些人認爲災禍是無可避免的，而予以接受了，另有些人主張用不顧一切的辦法來應付。還有些人完全放棄一切，墜入命運主義和恐懼心理的氛圍；同時又狂熱地從事享樂，以遮掩其內心的不安。基督徒至少應保持自己的冷靜頭腦。除非已從事過一切和平的努力，他們不可承認戰爭是無力可避免的。直到現在，我們還未曾作過一切的和平努力。基督徒不應被所謂「防止性戰爭」之愚蠢及邪惡所欺哄。亦不至受那些口頭高唱和平而內心包藏侵略者的和平呼聲所矇蔽。凡不把自由與公義包括在內的和平，或忘卻「我們的目標是世界性法律和秩序之體系」的和平，全不是基督教的和平。有許多路線可以達到這種真正和平的目標，凡爲基督徒者均應在這些能以導致和平的不同路線上不斷努力。他們在聯合國協會中，應與

那些與他們抱同一理想（不管是否同一宗教）的人們並肩奮鬥。基督徒必須關心國際關係中的建立和平工作，並爲此努力，爲此祈禱。目前的局面充滿了嚴重的危險，但亦充滿了偉大成就的機會。（註六）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爲他們必稱爲上帝的兒子。」人們多數會給他們以「賣國賊、懦夫、好管閒事者、親敵派、同路人（半共產黨）」的徽號。我想，耶穌的意思是：上帝必定承認我們真正屬於祂的家庭。在希伯來成語中，「×的兒子」這幾個字，不僅代表後裔，而且指出「分享天性與品德」——如「智慧之子」一語然。使人和睦者，很明顯地是上帝的兒子，因爲他們表現了與父相似之點。他們在作上帝所作的事。「所以，你們要摹仿上帝，成爲祂的兒子，行在愛心的路上。」上帝的兒子原來是和平之君啊！

（註1） Küstlin, Life of Luther. Quoted by H. E. Fosdick, On Being a Real Person, p. 142.

（註11） Oman, Grace and Personality, p. 102.

（註12） The latest returns of the Registrar-General show that in 1949 over 34,000 decrees were granted. This is a large reduction on the 52,000 for 1947 but is to be compared with 15,000 decrees in 1945 and 4,500 in 1935. There were 16,000 separation orders in 1949 in addition to the divorces.

(註四) 桂厚伯著：「基督徒的性觀」一書曾給予無數讀者以莫大幫助。

(註五) 請致函 The Secretary, 78 Duke Street, London, W.1. 他們就會將適當的印刷品寄來給你。

(註六) 此章前後兩段，一部份是引述聯合國協會所出版的一本小冊子 Which Road to Peace? by Alan de Russett. 裏面的話。這本小冊子是同一著者所著 Strengthening the Framework of Peace (published by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一書之提議。

第九章 受逼迫的人

爲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爲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爲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五：10—12)

人爲人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爲是惡，你們就有福了。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爲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他們的祖宗對先知也是這樣。(路六：20—23) (註一)

在描出跟從祂的男女應具之品格的輪廓後，耶穌又加上八福中這似乎最矛盾的一福。亨利馬太說，祂把這一福覆述了兩次，就因爲這是難以置信的。

我們的主早已知道跟從祂的人會遭遇麻煩和困難，所以再三警告他們爲這一層多作準備(參考可十三：9—13)。祂似乎在說，倘若你是這樣的人，不要希望受羣衆的歡迎或享受安逸的生活。你一定被人仇視，被人輕蔑，受人逼迫。但縱使如此，你仍能得勝，而有喜

樂，並獲得自慰。有些學者認為這些警告的話反映出後期的教會生活。但此話數數見於福音書裏，而且與耶穌自己的經驗甚相和諧，我們實在沒有甚麼理由想這不真是耶穌說的。在耶穌看來，忠於上帝和祂的義，必然牽涉到犧牲和受苦。在大部份舊約聖經裏面，興盛被視為上帝眷顧的標記；但耶穌說，「人們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在舊約聖經初期，信仰宗教雖大有幫助於避免麻煩和困難，到了新約聖經的時期，實行宗教卻確實成為招致困難和麻煩的辦法。」（註二）

當然，基督徒已經因為他們的信仰，而惹到了麻煩。殉道聖徒的莊嚴隊伍已進行了這一千幾百年，那隊伍包括了所有國家和所有種族的偉大男女信徒。倘若你正遭逼迫，你是加入一個高尚的行列了：那正是在你以前的先知們之命運。再注意：「為義」受逼迫，與「因我」受逼迫，是同義的，這裏暗示耶穌為祂自己提出了一個很大的要求。這是另一個證據，指出山上寶訓，並不如有些人要影響我們相信的那麼「簡單」，而不含有什麼深奧的神學意義。

聖保羅從兩方面認識了逼迫內在的真義。在大馬色路上與基督遇見之前，他老是逼迫上帝的教會（林前十五：9，徒二二：7以下；腓三：6）；但後來，他亦經歷了鞭子打在自己

己身上的滋味，並知道為基督而受捆綁是怎樣的事。而且他又從耶穌學得如何接受這種逼迫（羅十二：14；林前四：12；林後四：9）。聖彼得曾寫信說：「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註三）彼得在他的前書裏，大大提起「有火煉的試驗」，並提起如何面對這「有火煉的試驗」。此點不足為奇：這是基督徒早已等候的事。「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這一定是彼得對八福的回憶，他而且用了「有福」的同一個希臘字。（註四）祇因限於篇幅，我們纔無法把以後各世紀各國家所有的一切此類見證記載下來。亞西西的佛蘭西斯對理奧弟兄談到那在為基督而忍受苦難中可以獲得的「完全的喜樂」說：「理奧弟兄，現在請聽我的結論。比基督所給予祂心愛的門徒們更大的聖靈恩賜，就是克己，和為了愛祂而甘願忍受痛苦、拳擊、毀謗、苦惱。」（註五）

再請想到本仁約翰，生於一個不同背景中的不同人物。這一福的文句。被印在他自傳福音傳播人本仁約翰被囚記的內封上。（註六）本仁所以能忍受長期的困苦逼迫，就是憑着這句經文的精神。

魯德福說：「我在傳道的九年期間，竟未能像我在阿柏甸下獄六個月間那樣充分認識基督的大愛。」他又說：「基督的十字架對我是一個担负正像帆之於船，翼之於鳥！」

衛斯理約翰，衛斯理查理，和他們的助手認識了那種能危害生命和肢體的逼迫，亦認識了這一福的意義。他寫成「凡屬主僕人，同來頌主名」這首詩，本是爲了「在一場大動蕩中歌唱的」——不是供給一個享受安逸的會衆的。

海中波浪起，洶湧澎湃聲：

我們雖危險，喜樂在主中。

水勢現正高漲，但耶穌在這裏，

我們敬拜祂時，常在我們中間。

「基督精兵」一詩，亦是在教會受迫害期間寫成的，所以充滿了戰爭的精神。

在印度傳道的馬丁亨利敘述他宣揚基督是上帝時，如何「招致了那些學問淵博的回教徒之輕視……他們的譏笑比那些孩童們有時用以擲擊我的軀塊，還要難以忍受。可是，二者全是我配得到的莫大光榮。」後來他到波斯傳道，又經歷到同樣的事情。他記述說：「我想，我作了些什麼，而值得被人如此輕蔑呢？我相信，我未作任何壞事，而祇是爲主耶穌作見證。我在禱告中把這些事想清楚後，就獲得了基督應許給予祂門徒的那種平安。」

我們還可以引述許多人的見證直到最近這十年。德國祕密警察手中的犧牲者，在我們甚

至不能卒讀的情形下，發現了耶穌的應許是真實的。我們能够引述幾百個人的見證，但讓我們祇引述印度薩都森達星的見證，以結束這篇的實例吧。薩都森達星說：「祂的同在給予我一種超過人所瞭解的平安——無論我被困於何種情形之下。我在受逼迫中，得到了平安，喜樂、和幸福。沒有一件事能够奪去我在我救主裏面所獲得的喜樂。我在牢獄之中，宛如在祂家中，祂時時與我同在。而在祂裏面，牢獄竟被變成了天堂，十字架亦變成了福佑的泉源。」

在許多新約註釋中，稱逼迫爲「古老、遙遠的不幸事物」之一。在我們父親和祖父的時代，殉道和逼迫已成爲歷史書中的故事或遙遠地方傳教士所報導的遭遇。在我們這一代，逼迫宗教的風氣，又成爲普遍的現象。在各國基督的教會面臨了考驗。我們許多人都有朋友在世界各地，爲了信仰的關係，已經遭受逼迫，或者仍繼續在受逼迫中。這種逼迫通常是由信奉其他宗教的人，或不信有上帝的政府，所發動的，但不幸得很，這種逼迫的一部份竟是由基督教會之某一方面所發動。講到這一層，很少基督教傳統能誇耀自己的手是完全乾淨的，可是我們大多數已學得真理而有了進步。但現在要記述在某些國家裏面，處領導地位的基督教會竟仍在逼迫其他基督教會，這真是一個恥辱。（註七）

幸虧，在英國，我們不必因為作基督的門徒而被捕下獄，或受身體上的酷刑了。我們未曾像我們同時代者那樣，必需「抵抗到流血的地步」（來十二：4；全章均適用）。外間對教會亦沒有什麼積極的反對。在大多數時間，人家總是以一種恭敬的冷淡態度對待我們；而當我們表示特別關心為教會服務時，人們或者亦會感覺些微歡喜的驚異。倘若敵對行動給我們鐵鎚般的打擊；冷淡則似能使我們生鏽：對於金屬，生鏽或者比打擊，是一個更危險的敵人。

「現在的人，仍然承認，基督教是一個適當的，而富有生命的力量，不過他們已不復承認教會是被選擇來表達這種力量的工具。」因此，他們發現，局面雖「比一般人所想像的光明得多」，但他們說，「人們一定不再度向現在的教會中去尋求那種應當向教會尋求的靈感。」（註八）這話暗示：基督教思想和價值已經廣泛地傳播，這亦就可以解釋何故積極反對或逼迫之不復存在。我們中間雖不大予此點以承認，但事實上我們西方生活優點中一大部份是從基督教源泉來的，我們的各種制度縱使被稱為「世俗的」，非教會的；但亦飽含基督教思想了，對於任何非基督教國家的直接認識，會幫助我們更為明白這一層。

英國不復有積極反對基督教運動的存在，另一理由為：一般基督徒已經有意地或在不知

不覺之間接受了各種價值的社會流行標準，因可減少了基督徒和普通世俗人之間的區別。是否人家會因為我們不再那麼給他們麻煩，便讓我們存在了呢？我有一次住在一位在印度傳教的朋友家中，而那地方剛好是印度最大廟宇之一的所在地。一個小小的基督教禮拜堂存在於那地方，已一百多年。但那座印度廟宇和它的各種祭典，仍不減其以往的安定和繁榮。那廟宇的當家，（我想，亦是世襲所有人）來到我朋友家中探訪。我告訴他，我是代表「學生基督教運動」到印度訪問的。他問了我許多問題，而最後很客氣地堅持，我翌日可以借用他的馬車和車伕，遊覽附近的名勝。他離去後，我驚奇地問我的朋友說：「告訴我，何以他如此够朋友？他明知你和我工作，會使他的業務受影響的。」我的朋友說：「哎，他知道我們不是真正危險的……」假如我們在英國更有效地實行基督徒生活，以提倡基督教，假如我們對某些方面的利益成為真正危險的，逼迫豈不會再度實現嗎？

當然，逕直假定我們之不受別人歡迎，是由於我們所信的基督教，這明明是不安全的。這一福是專指被人毀謗的人，和為基督而受逼迫的人說的。並不適用於那些故意炫耀自己是非常聖潔者，以令人難堪的自斷自擇的態度惹起別人向他攻擊者，用完全不需要的露骨行動和嚴酷頑梗的評斷，惹起別人向他攻擊者。有些基督徒每天四出自找麻煩，與人衝突，被人

不喜，並非因為他們信基督教，而是因為他們缺乏基督教精神。我們決定自己要加入殉道者隊伍時，應十分審慎。每一世代都有假先知和假殉道者。

基督徒出發為主作證，縱使具有無瑕的真誠和謙卑，亦是一件困難的事工。「向那代表浪子的現代文明宣講上帝救恩的福音之真正困難，就在於我們常受試探，要扮演故事中的哥哥。一個基督教會，除非它肯以懺悔的態度先承認那已成為歷史的基督教活動，曾犯有各種錯誤，它便無權向這我們稱為世俗的世代宣講福音。現世代之所以拒絕基督教，上面所述，正是主要原因之一。」（註九）

可是，我們豈不應該與輿論和已被接受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方式，實行衝突嗎？基督教的道德標準，今日總是被忽略的。通常所引動的動機，並非基督所肯贊同的動機。英革主教屢次斷言：基督徒向來佔社會中的少數，以後亦將永久如此。他說，有人不滿於到我們教堂禮拜的人太少；但若我們認真在我們的教堂中宣揚福音，則教堂會比現在更空。這當然是一個令人悲觀的意見。但真相不是如此嗎？

當然，一個澈底的認真的基督教，必然要求我們的現代生活方式大大有所改變。倘若人人贊許我們，而問我們能以致此的原因，我們豈非應該稍感快慰嗎？甚至在英國，基督徒

亦祇是這崇奉異端的世界中之少數人——當然以前亦向來如此。而現在，世界竟已不再假裝是信基督教的了。一個真正實行其信仰的基督徒，對於一切不對的事，豈非等於一種斥責麼？倘若他的見證不能使敵人悔改信主，這會不會惹怒了他們，使他們向基督教採取攻勢呢？縱使我們不應出去尋找逼迫和不歡迎，難道他們不應該有時來找我們嗎？倘若我們從未為我們的信仰而受過什麼痛苦，我們的見證豈非有點不盡善盡美嗎？普遍受人歡迎，並不是一個剛強基督徒性格的表記。不冷不熱，纔永遠不會令人吃驚。馬克拉倫撰文論及這一福說：「一個真誠的基督徒，應該是對於世俗的一個明顯斥責，是一個化成肉身的良知。祇有兩個辦法可以終止這種敵對狀態：或把世界提高到基督徒品德的水準，或准許基督徒品德降低到世界的水準去。」良善並不常常能前進無阻。我們都相信人們對於良善，全有一種內在的愛好，而具有八福篇所描寫的品格之人，定能感召人們放棄他們的反對。但耶穌深知，而且實地經驗到；世界對於良善，是在有計劃地予以反對。

許久以前，所羅門智訓便把「不信上帝的人」和「義人」之間的敵對狀態描寫了出來，（一：16至二：20）。不信上帝的人爲了自私的目的破壞別人的美滿生活；爲了自己的享樂，不斷榨取窮人，奴役弱者。在這種情形之下，便與義人發生了衝突。

他對我們毫無用處，

他對我們的工作，持反對態度。

他責備我們犯罪，違背律法。

他成為對於我們意念的一種非難，

連見到他，都使我們難受，

因為他的生活與別人的不同，

他所行的道路亦是異樣的。

所以他們串謀要害他。

一個平常人，對於一個「過分」認真信奉宗教的基督徒，十九不能容忍。在商業上或社交生活中堅守基督教道德的崇高水準，十九會使你不受歡迎，或遭遇更壞於此的情形。請重閱本仁關於信徒在虛榮市受審的那段精采的記載：「棄善說：『這人當在地球上除去。』匿怨說：『唉，這種人，我連他的人影都不願看見。』嗜慾說：『看見這種人，實在覺得難堪。』恣肆說：『我也看不上眼，因為他常要嚴責我的行為。』」其餘的陪審員亦全是這樣

想法。這些陪審員仍然在我們中間。說不定就在我們辦公室、工廠、或俱樂部裏。

許多真誠的基督徒，確實遭遇到一種逼迫。使用伸肢刑具或夾拇指刑具以外，還有許多逼迫的方法：俱樂部、辦公室、家庭、或營房中的譏諷，幾乎比拷問的刑具更為難以應付。我們現在不把基督徒扔在獅子籠餓獅子，但有時候，我們把他們打入冷房與他們完全斷絕來往。由於你不歡迎一個下流的故事，拒絕接受公認為應該的欺詐辦法，或不肯加入集團購買馬票，於是被判決為一個不夠風趣而使大家掃興的人，一個以道德自矜的人，受大眾的杯葛，這是很痛苦的。

彌爾頓撰文說：「多人對你的責備，實在比暴力更為難受。」亞丹士密說：「一切外表惡行，全比人類的蔑視容易抵受。」青年人今天要在家庭中，工廠中，辦公室內採取嚴正的基督徒立場，是需要真正勇氣的。魯德福致函其友人說：「上帝已呼召你加入基督的一邊。在這個國度裏，風正向着基督的臉吹。你既然與基督並肩站立，就不能希冀遇到航行時的順風或山坡上的冬日。」

耶穌說：「應當歡喜快樂。」這豈不是要求得太多嗎？雖然似乎難以置信，實際上所有為道殉身的人都是歡喜快樂的。一些為主作見證而必須受逼迫的人，十九告訴我們說，信心

對他們成爲更爲眞確，而且在遭受痛苦之時確實知道基督的同在。保羅和西拉二人，於被拷打後兩脚上了木狗下在監裏，可是在半夜時候，他們二人卻唱詩喜樂（徒十六：22—25）。有人想，這是一個多麼奇怪的場合、地點、時間來唱詩啊！但他們的詩，像此章前半章中實例所指出，繼續留存到現在。很明顯地，某些已放棄世界一切、而爲了基督的原故甘願冒千萬危險的人，他們經歷到一種無上的歡喜。復活的主對那個正在蹂躪祂卑微門徒們的人說：「你爲甚麼逼迫我？」無論何處，祇要有兩三個人，爲祂受逼迫，祂就降臨在他們中間。

這一福給予受逼迫者三種可以歡喜的理由。爲基督而受逼迫成爲他們是上帝的國中之自由人的證據。他們得以加入以往教會殉道者和先知的隊伍，與他們同行。在天上必定有大的賞賜給他們。

「天國是他們的」，在舉出「虛心的人有福了」時所用的語句，現在又再使用。我們在第三十四頁註釋「天國是他們的」一語時，經已指出：此處所用的「天」字，正是猶太人說「上帝」的另一語法，而不是指未來的生命說的。作上帝的國之公民，就是回到上帝的大家庭中，享受祂的慈愛，享受與祂全體其他兒女間的那種團契。

受逼迫的信徒，可說是加入了最偉大崇高的隊伍中，享受與古往先知們和大羣殉道者的可貴團契。在這樣的行列中，連一個最卑微的士兵亦能表出那種偉大崇高的精神。而且耶穌自己亦受過逼迫。我們祇舉出一件事就够了。某安息日，祂在會堂中醫治了一個人，「法利賽人立刻出去，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可三：6）。耶穌乃是信心隊伍的長官，是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所述的那光榮行列之領袖。

他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本仁知道盡忠在虛榮市的火刑場上被焚而死，並非盡忠的最後結束。「我現在見到大羣人後面，停着一輛戰車和兩匹駿馬，等候盡忠。盡忠剛被他的仇敵處死，就被抱上戰車，在號筒齊鳴聲中，衝破雲彩，在通往天門最近的路上，向上飛馳。得勝的教會歡迎這位殉道者加入『天城』莊嚴隊伍和慈祥可親的羣衆中。」

說不定，假如我們對實踐基督教義更爲認真，我們便會發現人生實在是比我們所認識的更爲快樂。繼續作半基督徒半異教徒，實在甚爲困難。「教會犯了一個最大的錯誤——這錯誤竟瀰漫了教會的歷史——就是它向青年人和一般成年人隱瞞了跟從基督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實行基督徒生活就是踏上探險的道路，一條艱苦而需要勇氣去行的道路。」這話是哥爾會督說的。倘若我們發現這幾句話有言過其實之處；倘若在我們看來，基督教似乎是馴

良的、因襲世俗的，受人尊敬的；我們不如更為加意想到主耶穌所留下的八福篇。

(註一) 路加將這道分爲四類：憎恨，與之斷絕來往，非難，毀謗。

(註二) Fosdick, A Guide to Understanding the Bible, p. 199.

(註三) I think we are justified, in spite of denials, in accepting the Petrine origin of the Epistle, while allowing that its form and style probably owes much to his 'secretary,' Silvanus.

(註四) 1 Pet. 4:14. R.V. Note vv. 12-16. See Commen in the First Epistle of Peter, by C. E. B. Cranfield (S.C.M. Press).

(註五) The Little Flowers of St. Francis, Everyman Edition, p. 16.

(註六) First published in 1705, nearly a hundred years after his death in 1688. See The Works of John Bunyan. Edited by George Offor, Vol. I, pp. 50 ff.

(註七) See, e.g., Cecil Northcott, Religious Liberty, S.C.M. Press.

(註八) Somewhat surprisingly, they also find 'so widespread a dislike of the ministers of religion of the Anglican and Free Churches that it can only be described as anti-clericalism.' This, if generally true, is a new development.

(註九) J. H. Oldham in The Churches Survey Their Task, p. 36.

結論：一個基督徒的剪影

他謙卑感恩地站在上帝面前，不提出任何要求，他深知他所有的一切，全部是出於上帝的恩賜。

他對別人之遭遇憂傷痛苦，滿有憐憫的心。

他的一生，專誠爲上帝的國服務，絕對不尋求自己的利益。他見到弱小的弟兄受壓迫時，可能態度堅決，採取攻勢，大發義怒。但別人怠慢他，忽視他，卻永遠不能使他作維護自己的權利之舉或動怒。

他熱烈地渴望在他自己的生活中和世人的生活中，良善能戰勝罪惡。他這種熱望之熱烈程度，在他屬靈的生命中，正如飢渴在他身體的生命中一樣熱烈，一樣成爲他生命的一部份。

他知道自己有缺欠，所以對那些跌倒失敗的人不加非難，不事批評。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他要予以醫治補救。他的心充滿仁慈。

他一心一意爲上帝和上帝的事工服務。

他愛好和平，所以無論到何地方，他表現使人和睦的精神。

有些人與他相應和，但亦有些人不喜歡與他在一處，因為他的存在不啻公開斥責他們的生活方式，或威脅他們的自私自利。倘若逼迫臨到他，縱使在逼迫中，他亦仍能保持歡喜快樂，因為他記得主耶穌曾走過那一條道路，而自己是能够稍稍補充主所受的苦難中所欠缺的。他亦深知自己是在與一個偉大崇高的行列一同行進。

這樣的一個人真有福了。他已學得真正生活之祕鑰。他是上帝的國之公民，被上帝視為真正的兒子。他生活於上帝的真確同在中。他雖然貧窮，卻擁有一切，並能領略他天父的世界之一切美麗及價值。有一種不是他自己的力量在支持他。上帝的慈愛和赦免都成為他的。他在良善中不斷增長，而且因為知道在上帝自己所定的時間內良善必能戰勝罪惡，他的勇氣更為增加了。他屬於以往先知和殉道者的行列，當他回歸天家到達天門時，天使要為他吹響號筒。

我們從未見過這個人，但我們所認識的人中間，有幾個使我們記起他。

祇有一次，曾有一個這樣充滿美德和真理的人生活在我們中間，就是耶穌自己，牠是我們的信心之創始成終者，基督徒中間的完人。

附錄：新約聖經中其他用「有福」二字的經節

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太十一：6；參看路七：23）

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因為看見了。（太十三：16，參看路十：23）

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太十六：17）

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太二五：34）

卻還不如聽上帝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路十一：28）

主人來了，看見僕人儆醒，那僕人就有福了。（路十二：37）

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路十四：13）

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約十三：17）

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二十：29）

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〇：35）參看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啓十四：3）

主曆一九五六年一月初版

八福之研究

每册港幣一元二角

(郵費另加)

著者

馬

禮

俊 弼

譯者

閻

人

出版者兼
基督教輔僑出版社

香港上亞厘畢道一號
電話：三八五二七

承印者

商務印書館香港印刷廠
香港英皇道三九五號

▲版權所有▼

THE BEATITUDES

By

HUGH MARTIN

Translated by

JENTSUN YEN

FIRST EDITION, 1956

Price: HK\$1.20

Postage extra

THE COUNCIL ON CHRISTIAN LITERATURE
FOR OVERSEAS CHINESE

1 Upp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Telephone 38527

樣本

